

皇

585.1
31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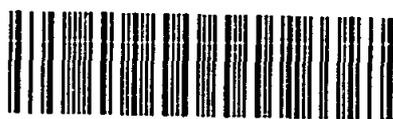
繳

新刑法總則大綱

張雋青編



中華書局印行



3 0601 0025 6

法
與子
津
梁

吳
法
雙
頌



本書內容充實立說新穎文筆簡潔
於刑法之基本原理闡發至為詳明
誠刑法學中之寶筏也

孫曉樓題



孫序

本書著者張雋青先生曩年遊學英倫，回國後歷任法曹，折獄理訟，衆望指歸。越年，先生有志於教育，毅然解組，講學於大夏及其他各大學，余適承乏大夏法學院，因得旦夕過從焉。數年以來，先生講學之餘，輒埋首著作，手揮目送，終日矻矻，如有宿癖。近以所著新刑法總則大綱一書，行將付梓，以供世覽，囑余爲序，余不得不有一言焉：夫刑典源流，可以溯諸唐虞，夙昔所重，於今爲烈。自去歲七月新刑法頒布施行，因革損益，較舊法頗有改變，如保安處分之規定，公務員責任之加重，均爲適應時代需要而設。至論其精神，由客觀主義側重於主觀主義，溶合我國固有之倫理原則，而不忘公共利益之維護，皆其特色所在，有待闡揚。顧坊間註釋之作，議論之文，均仍舊法，已不切於實用。先生是書，有議論，則暢所欲言；有註釋，則鞭辟入裏；綜其全體，新穎可嘉。使學人得此，可免問道於盲之弊，而得按圖索驥之樂。先生以是書付剞劂，固不望洛陽紙貴，以要時譽；然余知其必遐邇風傳，可預測也。古言有云：「白雲司裏，人命是懸；失入失出，均足爲病。」有是書以爲參考研究之助，庶於新法精神，了覽無遺矣。較之座右格條，爲尤可貴也。因是而樂爲之序。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孫浩烜序於大夏大學。

自序

本書爲著者在上海大夏大學法學院，講授此課程時，所編著之講義。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及歸國後在滬上各法院任刑庭推事並檢察官之經驗，而編著。刑法總則中之各種問題，各種學說，均爲扼要之論述。重要之判例及解釋，亦均列入，俾資參證。

本書內容以簡要爲主。凡艱深龐雜無關實用之學說，概不討論，以免初學者，浪費腦力。關於實用方面，則詳加例證，以期艱深之原理，易於瞭解。故本書除可作大學法律系教本之用外，並可供法官律師之參考。至本書之詳細內容已詳目錄中，不多贅。

張雋青序於上海 二十五、三、三十。

新刑法總則大綱目錄

題字(二幀)

孫序

自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

(一) 刑法之意義

(甲) 實質之意義 (乙) 形式之意義

(二) 刑法之內容

(三) 刑法之性質

(甲) 刑法爲實體法 (乙) 刑法爲普通法——(1) 以地爲標準者——(2) 以人爲標準者——(3) 以事爲標準者 (丙) 刑法爲強行法 (丁) 刑法爲國內公法

目錄

585.1
313
2

第二章 刑罰權……………三

(一)積極說……………四

(甲)社會契約說 (乙)神授說 (丙)必要說

(二)消極說……………四

(甲)犯罪原因說 (乙)刑罰無效說

第三章 刑罰權及刑罰制度之主義……………五

(一)刑罰權之主義……………五

(甲)事實主義 (乙)報復主義 (丙)目的主義

(二)刑罰制度主義……………六

(甲)擅斷主義 (乙)絕對法定主義 (丙)相對法定主義

第四章 刑法之沿革……………八

(一)歐州刑法之沿革……………八

(甲)報復時期 (乙)峻刑時期 (丙)博愛時期 (丁)科學時期

(二)中國刑法之沿革……………九

第五章 刑法之解釋·····	10
(一)方法上區別之解釋·····	10
(甲)文理解釋 (乙)論理解釋	
(二)效力上區別之解釋·····	10
(甲)學說解釋 (乙)司法解釋 (丙)立法解釋	
第六章 刑法之效力·····	11
(一)關於時之效力·····	11
(二)關於地及人之效力·····	13
(甲)屬地主義 (乙)屬人主義 (丙)保護主義 (丁)世界主義 (戊)折衷主義	
第七章 犯人之引渡·····	15
(一)引渡之通則·····	15
(二)引渡之主義·····	16
(甲)法國主義 (乙)英國主義 (丙)折衷主義	
(三)引渡之條約·····	16
(甲)中美條約 (乙)中英續約 (丙)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第二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一九

(一) 有責任能力人之行為始為犯罪……………一九

(二) 非阻却違法時之行為始為犯罪……………二〇

(三) 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始為犯罪……………二二

(四) 有行為始為犯罪……………二二

(五) 觸犯刑法始為犯罪……………二三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二三

(一) 自然人能否均為犯罪之主體……………二三

(二) 法人能否為犯罪主體……………二三

第三章 犯罪之客體

(一) 犯罪客體之意義……………二三

(二) 法益之種類·····	二四
(三) 能為犯罪客體之人及物·····	二四
(四) 出生之意義·····	二四
(五) 死亡之意義·····	二四
第四章 犯罪之行爲 ·····	二五
(一) 行爲·····	二五
(二) 行爲與犯罪·····	二五
(甲) 客觀說 (乙) 主觀說 (丙) 折衷說	
(三) 實質犯罪與形式犯罪·····	二七
(四) 行爲與結果·····	二八
(甲) 結果行爲意思獨立說 (乙) 結果行爲意思合一說	
(五) 所爲與行爲·····	二八
(六) 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	二八
(七) 主要行爲與附屬行爲·····	二八

第五章 犯罪階段……………一九

(一) 犯罪決意……………一九

(甲) 陰謀 (乙) 兇徒組合

(二) 犯罪預備……………二二

(三) 犯罪着手……………三三

(甲) 主觀說 (乙) 客觀說

(四) 犯罪實行……………三三

第六章 未遂犯……………三四

(一) 未遂犯之意義……………三四

(二) 關於未遂犯意義之學派……………三四

(甲) 法國學派 (乙) 德國學派

(三) 無未遂犯之犯罪……………三五

(甲) 過失犯無未遂 (乙) 不作爲犯無未遂 (丙) 着手與實行同時完成之罪

無未遂 (丁) 結果犯無未遂

(四)未遂犯之種類……………三七

(甲)障礙未遂——(子)同等主義——(丑)必減主義——(寅)得減主義

(乙)中止未遂——(子)實行中之中止未遂——(丑)實行後之中止未遂

(丙)不能未遂——(子)客觀說——(丑)主觀說——(寅)折衷說

第七章 刑事責任……………四二

(一)責任能力……………四二

(甲)智識程度——(1)二分制——(2)三分制——(3)四分制

(乙)精神狀態——(1)心神喪失人——(2)瘖啞人——(3)滿八十歲人

(二)責任條件……………五〇

(甲)故意——(1)故意之意義——(2)故意之種類——(3)犯罪之動機

——(4)關於故意之學說 (乙)過失——(1)過失之意義——(2)過失

之構成——(3)過失與故意之競合——(4)過失行為處罰之範圍

(三)錯誤……………五七

(甲)錯誤之意義 (乙)錯誤之種類——(A)事實之錯誤——(B)刑罰法

令之錯誤

(四)因果關係.....六

(甲)因果關係之意義 (乙)因果關係之學說——(A)條件說——(B)原

因說——(C)相當因果關係說 (丙)因果關係與他行為之介入 (丁)介

入之責任——(A)因果中斷說——(B)責任更新說——(C)介入不妨因

果關係之連續說 (戊)不作為與因果關係——(A)消極說——(B)積極

說

第八章 違法之阻却.....六

(一)依法令之行為.....六

(二)依命令之行為.....六

(三)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六

(四)正當防衛.....六

(甲)必為現在之侵害 (乙)必為不法之侵害 (丙)必為保全自己或他人

之權利對於加害者而行之 (丁)必須於防衛之必要範圍內行使防衛

(五) 緊急避難行爲	七〇
(六) 處分自己法益之行爲	七一
(甲) 相對處罰說	
(乙) 絕對處罰說	
(七) 承諾行爲	七二
第九章 共犯	七四
(一) 關於共犯之學說	七五
(甲) 第一說	
(乙) 第二說	
(二) 間接正犯	七五
(甲) 間接正犯成立之條件	
(乙) 間接正犯之資格	
(三) 過失罪有無共犯	七六
(四) 共犯與身分之關係	七七
(五) 類似共犯	七七
(六) 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	七六
(七) 正犯與從犯	七六

(甲)共同正犯 (乙)從犯 (丙)教唆犯

第十章 累犯

(一)累犯之意義……………八五

(二)關於累犯之三種主義……………八五

(甲)一般累犯主義 (乙)特別累犯主義 (丙)折衷主義

(三)累犯構成之罪件……………八六

(四)累犯之處分……………八七

第十一章 數罪併罰……………八九

(一)數罪併罰之意義……………八九

(二)數罪併罰之立法主義……………九〇

(三)數罪併罰之處分方法……………九〇

(甲)併科主義 (乙)吸收主義 (丙)限制加重主義

(四)我國現行刑法所採之立法主義……………九一

(五)數罪各別發覺處罰之方法……………九三

(六) 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受赦免時之處罰方法·····	九四
(七) 從一重處斷之罪·····	九四
(八) 連續犯之處罰方法·····	九六
(甲) 連續犯之意義 (乙) 連續犯構成之要件	
第十二章 犯罪之種類 ·····	一〇三
(一) 國事犯與常事犯·····	一〇三
(二) 刑事犯與行政犯·····	一〇三
(三)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	一〇三
(四) 即成犯與繼續犯·····	一〇四
(五) 親告罪與非親告罪·····	一〇四
第十三章 犯罪成立之時與地 ·····	一〇六
(一) 犯罪成立之時與地主義·····	一〇六
(甲) 行爲主義 (乙) 結果主義	
(丙) 行爲及結果主義	

(二)我國立法例所採之主義……………107

第三編 刑罰論……………109

第一章 刑罰之意義

(一)刑罰爲對於違犯刑罰法令者之制裁方法……………109

(二)刑罰爲國家加於私人之制裁……………109

(三)刑罰爲對於犯人本身之制裁……………109

(四)刑罰爲剝奪犯人之法益……………110

(五)刑罰須由法令預定……………110

第二章 刑罰之目的……………110

(一)刑罰對於社會之功用……………110

(二)刑罰對於被害人之功用……………110

(三)對於犯人之功用……………110

第三章 刑罰之種類……………111

(一) 生命刑	二五
(甲) 死刑廢止說	
(乙) 死刑存留說	
(丙) 我國刑法所採之主義	
(丁) 死刑之執行	
(二) 自由刑	三二
(甲) 自由刑之意義	
(乙) 關於無期徒刑之學說	
(丙) 關於短期自由刑之學說	
(丁) 我國現行刑法中之自由刑	
(三) 財產刑	三六
(甲) 罰金	
(乙) 沒收	
(四) 權力刑	三三
(五) 主刑重輕之標準	三三
第四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五
(一) 法定刑與宣告刑	三五
(二) 刑之酌科	三六
(三) 刑之加重	三六

(四) 刑之減輕	一三六
(五) 刑之免除	一四一
(六) 自首	一四二
(七) 刑之加減例	一四三
第五章 緩刑	一四四
(一) 緩刑之意義	一四四
(二) 緩刑制度之各主義	一四四
(三) 緩刑之條件	一四四
(四) 緩刑撤銷之條件	一四九
(五) 緩刑之效力	一四九
第六章 假釋	一五〇
(一) 假釋之意義	一五〇
(二) 假釋之條件	一五〇
(三) 假釋撤銷之條件	一五〇

(四)假釋之效力……………一五一

第七章 時效……………一五二

(一)追訴權之時效……………一五二

(二)追訴權時效期間計算之標準……………一五三

(三)追訴權時效之停止……………一五三

(四)行刑權之時效……………一五四

(五)行刑權時效之停止……………一五五

第八章 保安處分……………一五六

(一)保安處分之意義……………一五六

(二)我國新刑法之保安處分……………一五六

附錄一……………一六一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附錄二……………一六二

中華民國刑法總則條文

附錄二……………一七六

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參考書……………二〇九

新刑法總則大綱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

(一) 刑法之意義 規定犯罪如何成立，及刑罰如何標準之法律，是為刑法。就其範圍言之，又可分為實質及形式兩種意義。

(甲) 實質之意義 指刑法法典及散見於各種法令中之罰則而言者，為實質之刑法，亦稱廣義之刑法。設某法規之內，有關於罰則之規定，則不問其有無刑法之名義，亦得稱為刑法；如公司法及土地法中，均有罰則之規定，雖無刑法之名義，其罰則亦得稱為實質之刑法。

(乙) 形式之意義 單指一國之刑法法典而言者，為形式之刑法。因其所指範圍狹小，故又稱狹義之刑法。如我國之現行刑法，即其適例。

(二) 刑法之內容 我國現行刑法，分總則及分則兩部，規定犯罪成立之共同要件者，為犯罪論。規定犯人刑罰之共同標準者，為刑罰論。合犯罪論及刑罰論二部，為刑法之總則。規定犯罪之種類及每類刑罰



之標準者，爲刑法之分則。合總則及分則，爲刑法內容之全體。

(三) 刑法之性質 刑法之性質，可就下列各點說明之。

(甲) 刑法爲實體法 規定權利義務之所在及其範圍者，稱爲實體法，規定運用實體法之程序法律者，稱爲程序法。刑法爲規定國家在何範圍內，有刑罰權之法律，故稱實體法。刑事訴訟爲運用刑法之法律，故可稱爲程序法。

(乙) 刑法爲普通法 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有左列之三種標準：

1. 以地爲標準者 其效力及於全領土之法律，爲普通法。其效力及於領土之一部者，爲特別法。刑法有適用於全領土之效力，故爲普通法。如各省市之單行法，其效力僅及於領土之一部，卽爲特別法。

本法（本法指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條云：「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此爲規定我國現行刑法之效力，及於全領域內之條文。

2. 以人爲標準者 其效力及於國內一般人民之法律，爲普通法。其效力僅及於國內一部人民之法律，爲特別法。刑法有適用於國內一般人民之效力，故爲普通法。如陸、海、空軍刑事法，其效力僅及

於一部有特定身分之陸、海、空軍人，即為特別法。

3. 以事為標準者 其效力及於一般事項之法律，為普通法。其效力僅及於特別事項之法律，為特別法。刑法適用於各項犯罪，故為普通法。如禁煙法及懲治盜匪條例等法，其效力僅適用於特別犯罪事項，即為特別法。

(丙) 刑法為強行法 凡法律具有強制性，不准以私人之意思變更選擇者，為強行法。凡法律雖有明確之規定，仍許私人以意思變更選擇者，為任意法。刑法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不准以私人之意思變更選擇，故為強行法。民法上之規定，多許人民自由變更，故民法為任意法。

(丁) 刑法為國內公法 依多數國家之同意，而制定國際間權利、義務之法律，為國際公法。依一國之允許，而制定國家與個人間權利義務之法律，為國內公法。刑法為規定國家對犯人行使刑罰權之法律，即國家與個人間權利義務之法律，故稱為國內公法。

第二章 刑罰權

國家對於犯人加以刑罰，是謂國家之行使刑罰權。但國家對於犯人，應否有刑罰權之問題，有積極及消極兩說。

(一)積極說 此說根據下列三種理由，認國家對於犯人，應有刑罰權。

(甲)社會契約說 此說謂人類之始，人各自立，互相侵害。成一個人與人間之互戰狀態。殆後人心厭亂，希望和平，乃成立一種共守之約法，互相遵從；國家之組織，因而產生，國家即人民以契約委託之代理人。刑法即人民所共守約法之一部分，犯罪即違反刑法。違反刑法亦即違反約法。國家既受人民之委託，有代人民擁護約法之責。於是對於破壞約法之犯人，不得不加以刑罰。此為社會契約說，認國家有刑罰權之理由。

(乙)神授說 在昔宗教盛行時代，政教不分。持神授說者謂破壞社會治安之犯人，即違背上帝意旨之人。國家元首為代表上帝治理俗界之人，故對犯人有刑罰權。此為神授說，認國家有刑罰權之理由。

(丙)必要說 持此說者，謂社會秩序，端賴國家維持。國家為維持社會秩序計，所以有行使刑罰權之必要。

(二)消極說 此說根據下列二種理由，認國家對於犯人，不應有刑罰權。

(甲)犯罪原因說 持此說者，謂犯人之犯罪，必有其原因，且其犯罪時之精神，多呈失常狀態。國家欲減少犯罪案件發生，當考其犯罪原因而醫治之。處罰犯人殊不能收減少犯罪發生之效果，故國家不應有刑罰權。

(乙)刑罰無效說 持此說者，謂刑罰不能生減少犯罪之效果。試觀刑罰制度，在各國發達最早，而各國犯罪人數並不見其減少，即為明證。刑罰既不能減少犯罪數目，故國家不應有刑罰權。

刑罰權為國家用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工具。已為多數刑法學者所承認，故積極說與消極說相較，積極說較為合理，而近於實際，消極說偏於理想。但犯罪學進步之後，防止犯罪原因有具體辦法時，國家或可達到不用刑之目的。

第三章 刑罰權及刑罰制度之主義

(一)刑罰權之主義 歷來刑罰權主義，分新舊兩派。自羅馬至十九世紀之末，為舊派勢力極盛之期。嗣後新派因之發生。舊派採事實及報復主義，新派採目的主義。茲將各主義之大意，分述於左：

(甲)事實主義 不問犯人之身分，及犯罪時之情形如何，全憑犯罪之事實，以定刑罰之輕重者，為事實主義。此主義之缺點，為未顧及刑罰之效力。例如甲乙二人同犯輕微傷害罪，甲為一體面士紳，其犯傷害罪，乃因一時之氣忿，處以拘役或罰金，已覺愧悔滋甚。乙為一無賴游民，兇橫暴戾，與甲犯同一之罪，而亦僅罰以拘役或罰金，其惡性必不能改。以兩人犯罪事實論，處罰固應平均。然從刑罰效果上觀之，對乙非處以較重之刑，必難收改善其犯性之效果。

(乙)報復主義 持此主義者，謂犯人之犯罪，爲違反正義之行爲。刑罰權者，當加以處罰，以報復其惡行。

(丙)目的主義 持此主義者，謂刑罰爲防衛社會之工具。國家爲達防衛社會之目的，對於犯人，不得不用刑罰。

(二)刑罰制度主義 刑罰制度主義，有左列之三種：

(甲)擅斷主義 在人類文明未進步之時，一切刑罰權，操在一國元首。刑罰之輕重，無刑法條文可以依據，蓋由一國元首擅斷，此爲刑罰擅斷主義。在此主義之下，刑罰因無法定標準，同等之犯罪，每有前後處罰不平等之事。此爲擅斷主義之缺點。

(乙)絕對法定主義 在人權思想發達之後，刑罰制度由擅斷主義，進而爲絕對法定主義。此主義之要旨，即將犯罪成立之要件，及犯何罪應科何種刑罰，一一規定於條文中。法官對於犯人之處罰，必須依據條文，絕對不許自由擅斷及任意處罰。

但犯人之品行各有不同，犯罪之環境亦各不一。如甲乙二人雖同犯殺人罪名，二人之品行不同，而其犯罪之情形等亦殊。對甲乙二人之處罰，若不許法官酌量其情形，對甲乙處以輕重不同之刑罰，實難收法律公平之效果。

(丙)相對法定主義 同一罪名，而其犯罪之情狀，常有千差萬別。若採絕對法定主義，每一罪名之條文，必至數十百條，尙難容其情狀之變幻。此爲絕對法定主義之弊。欲救絕對法定主義之弊，遂產生相對法定主義。所謂相對法定主義者，即每一罪名由立法者，規定該罪成立之要件，及處罰之範圍。在此處罰範圍之內，法官得酌量犯人品行，及犯罪情狀等，處以較輕或較重之刑。

擅斷主義，已成歷史上之陳跡，早爲立法者所不取。絕對法定主義，太偏於理想，實行上諸多不便，故有相對法定主義之產生。相對法定主義，實爲其他兩主義之折衷主義。爲近代多數立法者所採取。我國現行刑法亦採此主義。

本法（本法指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五七條云：「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二犯罪之目的，三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四犯罪之手段，五犯人之生活狀況，六犯人之品行，七犯人之智識程度，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第五九條云：「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法官在法定刑罰範圍內，有酌量情形，科犯人以較輕或較重刑之權。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法官有酌量情形減輕法定刑之特權。即此可知我現行刑法採刑罰相對法定主義。

第四章 刑法之沿革

(一) 歐洲刑法之沿革 歐洲刑法之沿革，可分左列四期言之：

(甲) 報復時期 在人類文明開化之初，無國家之組織，無法律之制定，被侵害者，對於侵害者，必以報復之手段應付之。甚至被害者及其家族，不但對於侵害者本人，加以報復，往往對於侵害者之家族，亦加以報復，遂演成家族間互相殘殺之悲劇。迨後人類智識發達，共感私人報復為不便，乃以報復之權，委諸一團體中之會長。至國家產生後，乃又以報復之權，委諸一國之元首。刑法制度即由此演進而來。故當時之刑法制度，完全採報復主義。例如殺人者死，傷人者法以傷其身等制度是。

(乙) 峻刑時期 國家成立之初，政治組織簡而不備，人民智識日開，詐僞日多，欲維持當時社會秩序，非用峻刑不為功。迨後君主威權日固，每多肆其專橫，人民側目，時有暴動之慮。君主為維持個人地位計，亦不能不用嚴刑，以資鎮懾，遂造成歷史上之峻刑時期。

(丙) 博愛時期 歐洲當十八九世紀之時，社會契約主義盛行全洲，咸知社會之成立，由於人民之約定。一國元首之權力，由於人民之委託及授與，國家對於授與權力之人民，自不當用峻刑。於是刑罰制度，由擅斷主義一變而為刑罰法定主義。

(丁)科學時期 近世犯罪學及刑事政策學發達之後，關於犯罪之原因，犯罪之預防等問題，皆應用科學方法研究之。於是近代之刑罰制度，遂一變而為注重預防之制度。此為科學時期。

(二)中國刑法之沿革 尙書舜典中，有「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之語，其意義頗與今之法理相合，為中國最古之刑法。戰國之末，魏文侯用李悝作法經六篇，漢蕭何增入三篇，稱為九律，為吾國刑法列為專篇之鼻祖。曹魏時，陳羣等作新律十八篇。隨文帝先後制定刑律為五百條。降及有唐，刑法乃燦然大備。日本採為國法。宋元明諸律，多以唐律為根據。大清律又多襲明律。

降及清末，一因社會情狀大變，一因受世界新刑法潮流之影響，大清律有修改之必要。清庭乃命沈家本為修訂法律大臣，聘用日人岡田朝太郎為顧問。參酌歐洲各國刑法及日本刑律，將大清律大加修改，遂於光緒三十三年，草成新訂刑律草案。宣統元年此草案復加修正後，定名為大清新刑律。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資政院議決，將此新刑律公布，施行期定為宣統四年，未到施行期而民國已成立。民國成立後，經臨時參議院議決，將前清末及施行之大清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予以刪除外，由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修改公布，改名為暫行新刑律，即民國以來適用之刑律。民國五年九月北京法律編查會，復將暫行新刑律加以修正，稱為刑法修正案。以後復有第二次修正案。此修正案因北京政府時代，尙未通

過國會，故未公布施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將暫行新刑法之第二次之修正案，略加增刪，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於同年九月一日與刑事訴訟法同時施行。稱中華民國刑法。南京立法院成立後，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又有修改刑法之議。經數年之久，始將刑法修正完竣。此修正之刑法，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此即現行刑法。

第五章 刑法之解釋

(一) 刑法之解釋，就其方法上而區別之，約有左列兩種：

(甲) 文理解釋 依條文中字句之意義而為解釋者，稱文理解釋。

(乙) 論理解釋 不拘泥於文字之意義，依論理探究立法者之真意以闡明法律之意義者，稱論理解釋。

(二) 刑法之解釋，就其效力上而區別之，約分左列三種：

(甲) 學說解釋 學者依學理所下之解釋，稱學說解釋。此種解釋於法無拘束之力，僅得為司法者及立法者之參考而已。

(乙) 司法解釋 前大理院及現在司法院所下之解釋，稱司法解釋。此種解釋雖為各級法院所應

遵守。然各級法院若認其解釋爲完全失當，或違背法律時，亦有反對之餘地。

(丙)立法解釋 由立法者自己所下之解釋，稱立法解釋。此種解釋，其效力等於法律。本法第十條即爲立法解釋之適例。

本法第十條云：「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六章 刑法之效力

(一)關於時之效力 刑法之效力，始於施行，終於廢止。與其他法令無異。施行時期有特別規定者，依此特別規定，如中國現行刑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定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七月一日即爲特別規定施行日期。無特別規定者，自公布日施行。刑法廢止有明示廢止與默示廢止兩種。國家以法令明白規定廢止某法令時，稱爲明示廢止。關於同一事項，遇新舊法之規定，互相牴觸，或互相一致時，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舊法因新法而廢止，是爲默示廢止。

法律以不溯既往爲原則。即在新法施行前之行為，不可以新法繩之之謂。例如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在舊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並不爲罪。但在新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認爲有罪。依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凡在新刑法施行前（七月一日前）有婦之夫有通姦行爲者，新法施行後亦不處罰之。我新刑法立法例採不溯既往主義，故本法施行法第九條云：「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又本法第一條云：「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在新舊刑法變更之際，常發生以下兩問題：

（甲）行爲發生於新刑法施行之前，審理在新刑法施行以後，新舊法均爲罪，但輕重不同，當如何辦理？

（乙）行爲開始於舊法有效時期，至新法施行後，方終止，或未終止者，當如何辦理？

關於右開兩問題，有左列四種主義：

（甲）不問新舊法之輕重，概從舊法。英國及美國數州，採此主義。其理由以爲被告犯罪之時，已得有受當時法律所定犯罪之權利。應依犯罪時之法律判斷之。

（乙）從舊法，但新法較輕者從新法。德國、法國、比國、意國、丹麥、荷蘭、那威、瑞典、西班牙、葡萄牙、匈加利、

布加利亞、日本、暹羅、埃及、美國數州、瑞士數州、智利、阿根廷、墨西哥等國，採此主義，其理由以爲刑法不溯既往，新法不能溯及舊法有效時之行爲。但對犯人有利時，若改從新法，不僅對犯人無失公允之嫌，且有利益，未始不可。

(丙)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舊法。奧國及瑞士數州採此主義。其理由謂新法既施行，應適用新法。但舊法輕於新法時，爲對犯人公允計，當從舊法。我立法則亦採此主義，故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云：「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丁)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新法。此乃採取新法，概溯既往爲原則。其理由以爲新法律既經施行，當一律適用。不應再有從輕從重之說，以生煩擾。我國暫行新刑律即採此主義，故該例第一條云：「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此種主義有科犯人比犯罪時較重之刑，頗欠公允，故今日各國立法例，多不採取。

(二)關於地及人之效力 刑法關於地及人之效力，即刑法之效力及於何地並及於何人之謂。關於此問題有下列五種主義：

(甲)屬地主義 不問犯人係本國人或外國人，凡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均適用本國之刑法者，稱

屬地主義，依此主義之主張，本國人在國外對本國有重大犯罪行為，亦不得論其罪，乃為本主義之缺點。

(乙)屬人主義 不問犯罪在國內或在國外，凡為本國人均適用本國刑法者，稱屬人主義。依此主義之主張，外國人在本國犯罪者，亦不能適用本國刑法，未免有損國權。本國人在國外犯罪時，若在外國領域內，行使審判權，亦有不便。

(丙)保護主義 不問犯罪在國內或在國外，亦不問犯人係本國人或外國人，凡對於本國及本國人民法益有侵害時，皆適用本國刑法者，稱保護主義。絕對之保護主義，實行上頗多困難，如行使刑罰權於外國領域內等是。

(丁)世界主義 不問犯人之國籍，不問犯罪之地點，亦不問被害之法益屬於何國或何人，任何國家皆得隨時依其本國刑法處罰者，稱世界主義。此主義用意甚善，可惜尙難實行耳。

(戊)折衷主義 以屬地主義為原則，以其他主義為例外者，稱折衷主義。近代各國立法例多採之。我刑法亦採此主義，故本法第三條云：「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本條採屬地主義為原則。第五條云：「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偽造貨幣罪，(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五)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

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六)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七)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本條採保護主義。爲屬地主義之例外。又第六條云：「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本條係採屬人主義，爲屬地主義之例外。

第七章 犯人之引渡

犯人不僅爲一國之公敵，實全人類之公敵。故犯人由本國逃往他國時，他國本國際互助之義務，應將犯人引渡，此爲犯人引渡之理由。

(一)引渡之通則 關於引渡辦法，各國尙無統一制度。茲將國際間引渡之通則分述於左：

(甲)非本國有管轄權之犯人，不得向他國請求引渡。

(乙)被請求國人民，以不引渡爲原則，但有相互引渡之條約者不在此限。

(丙)須兩國之法律，均以爲罪者，方得引渡。

(丁)須未經過時效之罪，方得引渡。

(戊)輕微罪不得引渡。

(己)引渡後祇能就請求時所指定之罪，而裁判之。

(庚)政治犯不得引渡。政治犯多係思相高尚之人，其犯罪行為又係為社會公益，並無營私自利之惡性，非普通刑事犯可比，故不當引渡。

(二)引渡之主義 關於引渡之程序，有左列三種主義：

(甲)法國主義 此主義亦稱行政主義。其程序即先由引渡請求國，向被請求國外交部為引渡之請求。經外交部送達司法部，由司法部轉知犯人所在地之檢察官。檢察官逮捕犯人後，加具意見書及調查書，連同犯人，由檢察長解送司法部。司法部長，呈交元首，經元首之裁定後，方為引渡，或不引渡之實行。

(乙)英國主義 此主義亦稱司法主義。其程序即外交部接到請求國之引渡時，交犯人所在地法院辦理。經法院正式判決後，認其請求有理由，方為引渡之實行。

(丙)折衷主義 此主義之程序，先經法院判決，然後呈報政府。引渡與否，由政府為最後之決斷。因經法院及政府兩層裁判，故名折衷主義。

(三)引渡之條約 關於引渡問題，中國與外國無犯人引渡之專約。不過在各條約中有關於犯人

引渡之規定耳。茲列數例於左，以資參考。

(甲)中美條約第十八款云：「……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人民，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

(乙)中英續約第二十一款云：「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匿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犯罪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丙)中英續議緬甸條約第十五款云：「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兩國即應設法搜拏。……」

第二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

有責任能力之人，非阻却違法時，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而觸犯刑法者，爲犯罪。依此定義，分析述之如左：

(一)有責任能力人之行爲始爲犯罪。年齡成熟及精神健全之人，對其行爲方有意思。有意思方能負責任。如未滿一定年齡及心神喪失之人，對其犯罪行爲，不明其意思，法律上認此等人爲無責任能力之人，故不令其負犯罪責任。對於幼童及心神喪失人，各國立法政策，雖多主不罰，但主對於幼年犯施以感化教育，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護及醫治。我國立法政策亦採此主義，故本法有左列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第一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八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二)非阻却違法時之行為始爲犯罪 凡觸犯刑法之行為，謂之違法或犯罪。但違法之行為，有時在一定條件之下而不認爲犯罪者，卽爲阻却違法。例如正當防衛及救護急難行爲，縱使觸犯刑法，而刑法亦不認其行爲犯罪是。關於阻却違法之規定，本法有左列各條：

第二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三)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始為犯罪。明知故為為故意。例如明知槍能殺人，而向人開槍即為故意之行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例如開駛汽車，當注意路中有人與否，若不注意，而任意開駛殺人者，即為過失之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而犯罪者，當負刑事責任。其行為非故意，亦非過失者，則不處罰。非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稱為不可抗力之行為。茲將本法關於故意及過失之規定，列舉於左，以作參考：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四)有行為始為犯罪。由意思而發為外部之動作，稱為行為。僅有犯罪之意思，而未達於行為者，法不為罪。此即法律與宗教道德不同之點。宗教道德可以管束人之意思，而法律僅能管束人之行為。行為

又可分爲積極與消極兩種。例如以刀殺人，是爲由意思而發出之積極行爲。又如母親不與嬰孩飲食，致嬰孩於死，此爲由意思而發出之消極行爲。積極行爲之犯罪，稱爲作爲犯。消極行爲之犯罪，稱爲不作爲犯。本法第一條云：「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此爲本法關於有行爲始爲犯罪之明示規定。

(五)觸犯刑法始爲犯罪 人之不法行爲，不能悉爲犯罪。如對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爲，祇能責令填補損害，回復其原狀；對於行政上之不法行爲，祇能施懲戒或強制；均不能稱爲犯罪。惟對於刑罰法法令上不法之行爲，始爲犯罪而加以刑罰。故人之行爲不在刑罰法令列舉之內者，不認爲犯罪。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者也。觀於本法第一條之規定，可知我國立法例亦採罪刑法定主義。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

犯罪之主體，即有犯罪資格及能力之人。誰有犯罪資格及能力，即爲本章討論之範圍。茲分二項述之如左：

(一)自然人能否均爲犯罪之主體？法律上所稱之人，有自然人及法人之別。犯罪爲自然人之行爲，行爲乃意思之活動。有意思有行爲者，乃爲有理性之自然人。故能爲犯罪之主體者僅限於自然人。但自然

人中，有心神喪失人及幼童。心神喪失人及幼童，有行爲而無意思。此等無意思人無犯罪資格及能力，縱爲犯罪行爲，刑法不令其負責（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故能爲犯罪之主體，又僅限於精神健全之成年人，而心神喪失人及幼童不與焉。舊刑法第三十條規定十三歲以下人之行爲不罰。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十四歲以下人之行爲不罰。是此處所稱幼童，在舊刑法則爲十三歲以下之人。在本法則爲十四歲以下之人。

（二）法人能否爲犯罪主體 關於法人能否爲犯罪主體一個問題，有積極及消極兩說。持積極說者謂法人與自然人，既同有人格，自然人得爲犯罪之主體，法人亦不能獨異。持消極說者謂法人無自然人之意思及行爲。無意思之自然人尙不能爲犯罪之主體，法人更無論矣。故否認法人能爲犯罪之主體。各國立法主義，多取折衷辦法。即於普通刑法中，不規定法人爲犯罪主體，而規定於特別刑法中，並明定審判時法人之代表爲被告，處罰時不處自由刑僅處以財產刑。

吾國刑法及特別刑罰法令中，均無處罰法人之明文。是採不認法人能爲犯罪主體之消極說也。

第三章 犯罪之客體

（一）犯罪客體之意義 犯罪客體，即犯罪時，受害之人及物。故犯罪客體有二種，一爲被害人，二爲被害法益。被害人即受害人。被害法益即受害之物。法益即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例如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貞操、

財產、信用、風俗、秩序、胎兒、無主物等，均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亦均為法益。

(二)法益之種類 法益分為三種，一為國家之法益，二為社會之法益，三為個人之法益。前兩種亦稱公益。後一種亦稱私法益。例如犯內亂罪時，國家為被害人，政體為被害法益。犯殺人罪時，被殺者為被害人，生命為被害法益。犯妨害風化罪時，良善風俗為被害法益，被害人為社會，而非特定之人。

(三)能為犯罪客體之人及物 能為犯罪之主體者，僅限於精神健全之自然人，但能為犯罪之客體者，不僅限於精神健全之人，如心神喪失人、幼童、胎兒及屍體等，均能為犯罪之客體。惟殺傷幼童與損害胎兒及屍體，其所犯之罪名不同耳。因殺傷有生命之幼童，與損害無生命之屍體及未出生之胎兒，其罪名不同，故認定人之出生期及死亡期，為刑法上一重要問題。

(四)出生之意義 關於出生之意義，約有五說：(一)獨立呼吸說，即以胎兒離母體後，而能獨立呼吸時，為出生期也。(二)生聲說，即胎兒離母體後，而能發聲時，為出生期也。(三)斷帶說，即胎兒離母體後，臍帶斷絕時，為出生期也。(四)全部產生說，即胎兒全部離母體時，為出生期也。(五)一部產生說，即胎兒一部離母體時，為出生期也。此五說中，以獨立呼吸說為多數學者所贊成。

(五)死亡之意義 關於死亡之意義，亦有兩種不同之學說。(一)脈搏鼓動停止說，即脈搏停止時，為死亡期也。(二)心臟鼓動停止說，即心臟鼓動停止時，為死亡期也。二說之中，以心臟鼓動停止說，為多數學

者所承認。

第四章 犯罪之行爲

(一)行爲 在刑法上所稱之行爲，卽有意思之外部動作。僅有動作，而無意思，則非行爲。例如人在夢中之舉動，卽僅有動作而無意思之舉動，不得稱爲刑法上之行爲。又如動物之動作，以及自然界之風吹、雨降、地震、雷鳴等動作，因其非基於意思之動作，刑法不認其動作爲行爲。故刑法上認爲有行爲能力者，僅限於精神健全之成年人。

(二)行爲與犯罪 關於行爲與犯罪一問題，學者主張不同。大別之有下列三說：

(甲)客觀說 持此說者，謂僅有犯罪意思，而無犯罪行爲者，不應構成犯罪。蓋謂法律之管轄權，僅可達於人之外部行爲，不能達於人之內部心理狀態也。

(乙)主觀說 持此說者，謂人有犯罪意思時，雖未達到行爲程度，卽應構成犯罪。蓋謂犯人有犯罪意思時，雖無犯罪行爲，國家、社會及個人，卽有被害之危險。有危險，卽應構成犯罪，不必有犯罪行爲也。

(丙)折衷說 持此說者，謂對於普通一般犯罪，僅有犯罪意思而無犯罪行爲者，不構成犯罪，不必處罰。但對於重大犯罪，不待其有犯罪之行爲，有犯罪之意思時，卽當認爲構成犯罪，而處罰之。蓋謂刑法

若處罰人之內部犯罪意思，未免過當，但遇有重大危險犯罪意思之表示時，不處罰，則於保存國家、社會及個人之安全，亦有未妥。故客觀說及主觀說之主張，均為偏於一方面之見解，實為不當。因而遂有折衷說之主張。折衷說多為近世各國立法例所採取。但我國刑法立法主義，採客觀說，觀本法第一條之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可知須有行為方能構成犯罪，方能處罰，僅有犯罪意思，不能處罰也。

有人謂我國刑法立法主義，係採折衷說。即對普通一般犯罪，僅有犯罪意思時，不處罰之。但對於內亂殺人等重大犯罪，有犯罪意思之表示時，即構成罪名，而處罰之。例如本法第一百條對於內亂罪之預備或陰謀犯罪者，處罰之。二百七十一條對於殺人罪之預備犯罪者，亦有處罰之規定。預備或陰謀，僅是犯罪意思之表示，而非犯罪之行為。故本法立法主義，對於重大犯罪，兼採處罰有犯罪意思之犯人，是採折衷說之結果。但余謂預備或陰謀，已屬於決意犯罪後之犯罪行為。所謂預備，所謂陰謀，皆實行犯罪前之準備行為，非僅有犯罪意思也。本法處罰預備犯及陰謀犯，仍是僅處罰有犯罪行為之人，而不處罰僅有犯罪意思之人。故謂本法採客觀說，而非採折衷說也。茲將本法規定處罰預備或陰謀犯之法條，略列數條於左以資參考：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實質犯罪與形式犯罪 犯罪之構成，以犯罪行為須發生結果為要件者，稱實質犯罪。例如殺人罪，僅有殺人之行為，而未發生死亡結果者，不能成立殺人罪。不過其行為若達於未遂程度者，則成立未遂罪耳。犯罪之構成，不犯罪行為為發生結果為要件者，稱形式犯罪，例如以文字煽惑他人犯罪，祇要有煽惑之行為，犯罪即已構成，不問有無受煽惑之人，即不問有無結果發生否也。此為形式犯罪。

參考條文

本法一百五十三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四)行爲與結果 結果是否行爲之一部分，學者主張不一，約分左列二說：

(甲)結果、行爲、意思獨立說 主此說者，謂犯罪行爲，由犯罪意思而生。犯罪結果由犯罪行爲而生。是意思、行爲、結果，三者各自獨立，並非一事也。

(乙)結果、行爲、意思合一說 主此說者，謂意思、行爲、結果三者相合，而成一犯罪行爲。例如犯傷害罪者，有犯罪意思爲一事，實行傷害之行爲爲一事，發生傷害之結果爲一事。三者相合，始成立一傷害罪之行爲。

(五)所爲與行爲 舉刀殺人爲一行爲。若合數行爲而達到犯罪之一目的者，稱爲一所爲。例如欲殺人者，於事前竊取他人之刀，於實行犯罪時，先將被害人私擅逮捕，於事後因消滅證據，而損毀其屍體。其行爲雖多，其目的則僅爲殺人耳。故合多數行爲而成一所爲。竊刀、私擅逮捕及損毀屍體多數行爲，不過達到犯殺人罪之手段或方法耳。故又稱此多數行爲手段。

(六)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 積極行爲，亦稱作爲。不當爲而爲之者，爲作爲。例如殺人爲不當爲之事，而竟爲之，在刑法上稱爲作爲犯。消極行爲，亦稱不作爲。當爲而不爲之者，爲不作爲。例如對無自救力之人，不當遺棄，而竟遺棄之，在刑法上稱爲不作爲犯。

(七)主要行爲與附屬行爲 犯罪之構成，有由一行爲者，有由多數行爲聯合而成者。此多數行爲，分

主要行爲與附屬行爲兩種。例如犯竊盜罪者。事前察看地點，購備器具，臨時侵入他人住宅，舉手取物，皆爲犯竊盜罪之行爲。不過舉手取物爲構成竊盜罪之主要行爲。無此行爲則竊盜罪即不能成立。故稱爲主要行爲。察看地點，購備器具，及侵入他人住宅等多數行爲，非竊盜罪構成之要件。無此等行爲，僅有舉手取物之行爲，竊盜罪亦能成立，故稱爲附屬行爲。

第五章 犯罪階段

由犯罪之意思以至犯罪結果之發生，其所經過之歷程，即爲犯罪階段。犯罪階段可分犯罪決意，犯罪預備，犯罪着手，及犯罪實行四階段。茲分別述之於左：

(一)犯罪決意 犯人表示犯罪之意思時，即爲有犯罪之決意。犯罪意思表示之方法有三，一以言語表示者，二以文字表示者，三以舉動表示者。法律以不處罰僅有犯罪決意者爲原則。但左列二種情形，有處罰之規定，是爲例外：

(甲)陰謀 二人以上關於犯罪，共同協議者，即爲陰謀。法律認陰謀僅爲意思之表示，而尙未達於實行犯罪之階段，無處罰之必要。但關於重大犯罪之陰謀，爲預防國家之安全計，不能不處罰之。故我國新刑法，對於陰謀犯內亂及外患罪者，均有處罰之特別規定（本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

陰謀罪成立之要件有三。(一)必有二人以上之協議。一人犯罪之決意，不成立陰謀。(二)陰謀罪之成立，須有提議犯罪之人及接受提議之人。若僅有提議者，而無接受之人，陰謀罪不能成立。(三)陰謀罪之成立，協議者須有指定犯罪之目的。無一定之犯罪目的者，不成立陰謀罪。僅成立下節所述之兇徒組合罪。

參考法條

本法第一百條「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兇徒組合 多數人聯合，謀為犯罪，而無一定目的者，稱為兇徒組合。例如無賴流氓，以犯罪為目的，平時結成黨羽，遇有機會，即實行犯罪者是。兇徒組合，亦係二人以上協議以犯罪為目的之結合，與陰謀相似。但陰謀必有犯某特定罪之目的，始能成立。例如所陰謀者，必係內亂罪及外患罪，其陰謀罪，始

能成立。而兇徒組合，其犯罪目的不必特定，不問其將犯何罪，祇要有犯罪之目的而結社，罪即成立。此爲陰謀犯罪與兇徒組合不同之點。兇徒組合亦稱犯罪結社。犯罪結社亦係僅有犯意時期，尙未入於實行犯罪之階段，法律本不當處罰。但我國以犯罪爲宗旨之祕密結社，各地皆有，設無明文規定其處罰，則社會之秩序恐有不保，故新舊刑法，對此均有處罰之條文（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犯罪預備 預備爲實現犯罪決意，於着手以前所爲之行爲，稱爲犯罪預備。例如有殺人之決意後，而購買殺人兇器，卽爲犯罪預備行爲。預備尙未着手，故與未遂犯不同。預備已有犯罪動作，故與犯罪決意，亦不同。犯罪預備因無實害發生，故以不處罰爲原則，但危險重大之犯罪，則有處罰之例外規定。例如對於普通一般犯罪，則不處罰預備犯。而對於危險重大之內亂罪、外患罪、殺人罪、及放火罪等，有處罰之規定。（本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一百條 見前，本章甲項。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 同上。

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 犯罪着手 着手即實行開始之謂。例如槍彈射發，是為實行殺人之開始；裝置子彈，是為着手以前之預備行為。關於着手與預備之界限，學者主張不同，約有左列兩說：

(甲) 主觀說 持此說者，認能表現犯罪目的之行為為着手，不能表現犯罪目的之行為為預備。例如欲犯殺人罪者，先將子彈裝置槍中，後遇敵人即行開槍。裝子彈於槍中，雖為犯殺人罪之預備行為，然

不能表現其殺人之決意，蓋子彈不專爲殺人用者，不能謂裝子彈於槍中，一定有殺人之決意也，必待其向敵人開槍，始能表現其殺人之決意。故開槍爲着手，裝子彈爲預備。

(乙)客觀說 客觀說有下列不同之說明：(A)謂着手乃與實行接近之舉動，預備乃與實行較遠之舉動；(B)着手爲實行犯罪之必要行爲，預備則否；(C)與犯罪結果有因果關係之行爲爲着手，否則爲預備；(D)有實際危險性之行爲爲着手，否則爲預備。關於着手犯罪，應否處罰？在下章未遂犯中述之。

(四)犯罪實行 實行與着手之界限有時不易區分。茲舉例說明之。例如甲欲殺乙，一日甲乙相遇於途，甲見乙即舉刀追之，乙因奔跑迅速，甲未追及。此時甲之舉刀追乙行爲，即爲着手行爲。因未將乙追及，故未入於實行階段。此種情形，亦稱着手未遂。又如甲已將乙追及，並將乙刀傷，但未達到殺死乙之目的，此時甲之以刀傷乙，爲實行行爲。因未達到殺乙之目的，亦稱實行未遂。

犯罪實行後，發生犯罪結果時，稱犯罪既遂。不發生結果時稱犯罪未遂。例如甲至乙宅行竊，將乙宅中之貴重物品竊到手時，即爲發生犯罪結果，稱犯罪既遂。若因乙宅中有人，未能竊到任何物品時，即爲未生犯罪結果，稱犯罪未遂。但亦有僅有犯罪實行，不問犯罪結果之有無，概以犯罪既遂論者。例如煽惑罪及侮辱罪，一有煽惑及侮辱之行爲，不問其有無結果之發生，均成立既遂罪（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百零九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本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姦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未遂犯

(一)未遂犯之意義 着手於犯罪實行，或實行完畢，而未達於既遂狀態者，稱犯罪未遂。例如甲以刀砍乙，僅砍一刀後，乙即逃逸，甲未達到殺乙之目的，此即着手於犯罪實行，而未達於既遂狀態者。又如甲以刀砍乙，在黑夜中，將乙砍數刀後，以爲乙已倒地死亡，即行逃走。但乙僅受極輕微之傷害，生命毫無危險，甲未達到殺人之目的。此即實行犯罪完畢，而未達於既遂狀態者。

(二)關於未遂犯意義之學派 關於未遂意義有左列兩學派：

(甲)法國學派 此派主張犯罪未遂之原因，須由於意外之障礙，方爲未遂罪。例如甲入乙之住宅，正欲行竊時，聞室外有人來，即行逃逸，未達到行竊目的。此即犯罪未遂之原因，由於意外障礙者。

(乙)德國學派 此派主張不問犯罪未遂之原因，是否出於意外障礙，凡未發生預期之犯罪結果者，均爲未遂犯。觀我國新刑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可知我國立法例，係採德國學派。該條云：「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是本條之規定，不以意外障礙爲未遂犯之要件也。

(三)無未遂犯之犯罪 通常之犯罪行爲，所生結果，不外兩種，或爲既遂，或爲未遂。但亦有犯罪行爲，僅能生既遂，而無未遂之可言者。茲分述之如左：

(甲)過失犯無未遂 過失犯因過失而犯罪，本無犯罪之故意，不過因其結果之發生，有害於社會，特加處罰。無結果則不以未遂論。例如開駛汽車，因不注意而傷人，法律以其既有傷人之結果，以過失傷人罪處罰之。若無傷人之結果時，駛汽車與犯罪無關，無未遂罪之可言。

(乙)不作爲犯無未遂 不作爲犯之成立，不以有無結果之發生爲斷，僅有不作爲事實，不問結果如何，既遂罪即已成立，故無未遂犯。例如不爲嬰兒哺乳，僅有不爲哺乳之事實，遺棄罪既已成，不問嬰兒有無死亡之結果也。故不作爲犯無未遂（本法第二百九十四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丙)着手與實行同時完成之罪無未遂。例如公然侮辱人之罪，一有公然侮辱人之行為，罪既成立，無所謂未遂，亦無着手與實行之區分（本法三百零九條。）

參考法條

本法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丁)結果犯無未遂。因犯他罪之結果，而生加重之犯罪者，稱結果犯。例如因犯墮胎罪，其結果致婦女於死者，致婦女於死之加重犯罪，即為結果犯。若婦女墮胎時，若不生死亡之結果，則無加重罪（結果犯）之可言。若已生死亡結果，則成為既遂犯。故此種犯罪僅有既遂，而無未遂（本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二百九十一條「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未遂犯之種類 未遂犯可分障礙未遂、中止未遂及不能未遂三種。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障礙未遂 已開始犯罪之實行，因意外之障礙不能發生預期犯罪之結果者，稱障礙未遂。例如舉刀砍人，刀被人奪去，未能下手，是爲着手障礙未遂，刀被人奪去，即爲意外之障礙。又如扭鎖入室，正欲行竊，被人撞破，鳴警抓獲，是爲實行障礙未遂。被人撞破，即爲意外之障礙。由上例觀之，障礙未遂，又分着手及實行障礙未遂兩種。無論着手障礙未遂，或實行障礙未遂，均以意外障礙爲未遂之原因。

學說上僅認障礙未遂，爲純正之未遂犯。而中止未遂及不能未遂，因其構成要件，及處罰標準，均與障礙未遂不同，故不能視爲未遂犯，祇能稱爲中止犯及不能犯而已。但本法將中止犯及不能犯，列在未遂犯章中（本法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今爲研究便利起見，認中止犯及不能犯爲未遂犯一種。惟當注意者，即其構成要件及處罰標準，與障礙未遂不同耳。

關於障礙未遂犯之處罰，各國學說不一，立法例亦不同。大別之約有左列三種主義：

(子)同等主義 持此主義者，認未遂犯之犯罪惡性，與既遂犯相等。其所以未發生犯罪結果，非

其本意，不過遇到意外之障礙耳。其犯罪之意思與惡性，與既遂犯完全無殊，應與既遂犯受同等之處罰。此主義不問犯罪之結果，僅以犯人之惡性，為處罰之標準，故又稱為誅心主義。不為近世各國立法例所採取。羅馬法會採用之。

(丑)必減主義 持此主義者，認未遂犯尚未發生犯罪結果，其所生之損害亦極輕微，必須減輕其處罰。此主義以所生之損害為處罰之標準，故又稱誅害主義。意國立法例採此主義。

(寅)得減主義 持此主義者，認未遂犯之不能達到犯罪目的者，實係意外之障礙，其危害社會之惡性，與既遂犯無異。本應依既遂犯處罰。但與社會既無實害，亦可按其情節，得減其處罰。此主義以惡性及實害為處罰之標準，故亦稱折衷主義。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我國立法例採得減主義。該條云：「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所謂特別規定，即刑法分則中有明文規定之謂。若無特別規定，則不處罰。例如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第二項，即為處罰未遂犯之特別規定。設無第二項之規定時，則第一項之犯罪，即不處未遂犯（看下列參考法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乙)中止未遂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爲中止未遂。
中止未遂分左列兩種：

(子)實行中之中止未遂 已着手犯罪，而因己意中止其實行者，是爲實行中之中止未遂。例如本有殺人之意思，槍已舉起，而忽然自翻前意，中止其實行者是。又如以毒藥殺人，投未及量，而以自己意思中止者是。此種中止未遂，又可細分爲着手中止未遂及實行中止未遂。

(丑)實行後之中止未遂 實行後而以己意防止其結果發生者，是爲實行後之中止未遂。例如以毒藥殺人施用毒藥後，而復施以解毒之藥，以防其死亡結果之發生是。

關於中止未遂犯之處罰，各國有下列之不同立法主義：

- (1)不處罰中止未遂犯者，如德、瑞等國之刑法，即採此主義。
- (2)處罰中止未遂犯者，如普魯士之刑法，即採此主義。
- (3)對於中止未遂犯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如我國之暫行律，即採此主義。
- (4)對於中止未遂，必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如本法及日本刑法即採此主義（本法第二十七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國法院之慣例，對於着手中止未遂，均一律免除其刑。縱殺人重大案件亦然，以其惡性不大，而又有悔改之決心，無處罰之必要也。關於實行中止未遂犯，斟酌犯罪情形，或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各有不同。但犯人既有悔改中止之意，應不問其中止之原因如何，當一律免除其刑，庶與「刑期無刑」之旨相符。

關於中止未遂犯，實用上常發生下列各問題：

(1) 被教唆者中止其犯罪時，教唆者應否亦論以中止未遂，關於此問題有下列兩說：(A) 舊說，持此說者，認教唆者，應否處罰，以被教唆者，應否處罰為標準。被教唆者，為既遂犯時，教唆者亦為既遂犯；被教唆者，為中止犯時，教唆者，亦為中止犯。例如甲教唆乙毒丙，乙遵行後，復飲以解毒藥。乙為中止犯，甲亦以中止犯論。(B) 新說，持此說者，認教唆者與被教唆者，當分別論罪，不應以被教唆者犯罪與否為標準。例如甲教唆乙殺丙，乙未實行，而不成立犯罪。但甲之教唆行為既已完成，應獨立論罪。縱乙不成立犯罪，亦應論甲以未遂犯。近世立法主義多採新說，故本法亦採新說（本法第二十九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罪之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2) 共同正犯中一人中止時，其他各正犯應否亦論以中止未遂。此問題可分下列兩種情形述之：(A) 行爲中止後無結果發生者。例如甲乙二人夜間侵入丙宅行竊，甲帶兇器，乙帶電火。入丙室後，正欲行竊之際，乙以己意中止其行竊行爲。甲因無電火亦未能達其犯罪之目的。關於竊盜部分，乙爲中止未遂，甲爲障礙未遂。關於侵入住宅部分，當論乙以既遂犯。甲之侵入住宅罪，應被竊盜未遂罪所吸收，僅論甲以竊盜未遂罪。(B) 中止後其行爲仍有結果發生者。例如甲乙二人共同放火，甲帶燃料，乙帶火柴。正着手實行之際，乙忽中止其犯罪行爲。但甲自己尋到火柴後，終達其放火目的。在此種情形之下，甲當負放火既遂之責任，乙爲中止未遂。

(丙) 不能未遂 行爲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之原因，非出於己意中止，亦非出於意外障礙，實因其行爲性質，不能發生犯罪結果時，稱不能未遂犯。關於不能未遂犯之學說，有下列三種：

(子) 客觀說 主此說者，分不能犯爲絕對不能犯及相對不能犯兩種。例如甲欲殺乙，而誤用牛乳粉爲毒藥。乙食牛乳粉後，絕對不能發生死亡結果，是爲絕對不能犯。例如甲向乙之銀錢所在地行竊，及到其所在地時，乙已將銀錢移往他處，不能達到行竊之目的，是爲相對不能犯。依客觀說之主張，不能犯應不處罰，以其無犯罪之可能也。

(丑)主觀說 主此說者，不認不能犯有絕對不能及相對不能之區別。以爲不能犯悉爲未遂罪而處罰之。

(寅)折衷說 主此說者，認爲應處罰相對不能犯，不應處罰絕對不能犯。觀於我國新刑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對於不能未遂犯，應酌量其情形，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是採折衷主義。

參考法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章 刑事責任

犯罪行爲人，雖有責任能力而無故意或過失時，法不處罰。雖有故意或過失而無責任能力時，亦不處罰。由是可知犯罪處罰與否，以責任能力與故意過失爲要件。犯罪行爲合於處罰要件時，始負刑事責任。否則概不處罰（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茲將關於刑事責任各問題，分述於下。

(一)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即犯罪主體負刑事責任力能之謂。能為犯罪主體者，僅限於自然人，在犯罪主體章中，業經說明。因自然人之智識程度及精神狀態各有不同，故自然人可分為有責任能力者，及無責任能力者二種。例如智識程度及精神狀態異常之人，對於犯罪行為不能認識，法律以此類人為無責任能力之人。又如智識程度及精神狀態平常之人，對於犯罪行為完全瞭解其意義，法律以此類人為有責任能力之人。

關於無責任能力人不處罰之根據，約有兩種學說：一說，認無責任能力人之行為，係受自然力之支配，故其行為不能視為犯罪。一說，認無責任能力人之犯罪行為，亦為犯罪；但因其不明犯罪意思，僅不處罰，並非不犯罪也。總之以上兩種學說，對於不處罰無行為能力人之理由，見解雖有不同，而主張此等人不負刑事責任則同。無責任能力人之犯罪行為，仍然有危害於社會，故刑法雖不處罰之，但設有制裁之方法。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第八十七條規定：「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即對無責任能力人犯罪後，所施制裁之方法也。責任能力有無之標準，可分智識方面之標準及精神方面之標準兩項以說明之。

(甲)智識程度 對於自己之行為，能識別其為犯罪與否者，稱為有通常智識之人。無此種識別力之人，稱為無通常智識之人。但實際上欲區別何人有通常智識，何人無通常智識，難有正確之區分，故通常均以年齡為區分之標準。例如凡在某年齡以上之人，不問其智識程度如何，即認其有通常智識。在某年齡以

下者，即認為無通常智識。我國新刑法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同法同條第二項。）是我國新刑法認未滿十四歲人為無通常智識。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為尚未達於有充分智識之年齡，故得減輕其刑。

關於幼年犯不處罰及減輕之規定，各國立法例不同，約有左列三種：

- (1) 二分制 分責任為下列二時期者，稱二分制。
 - (A) 絕對無責任（或相對無責任）（第一時期。）
 - (B) 全負責任（第二時期。）
- (2) 三分制 分責任為下列三時期者，稱三分制。
 - (A) 絕對無責任（第一時期。）
 - (B) 相對無責任或減輕責任（第二時期。）
 - (C) 全負責任（第三時期。）
- (3) 四分制 分責任為下列四時期者，稱四分制。
 - (A) 絕對無責任（第一時期。）
 - (B) 相對無責任（第二時期。）

(C) 減輕責任 (第三時期)

(D) 全負責任 (第四時期)

第一時期之幼年人，因年齡幼稚，對於犯罪行為，全無識別能力，刑法絕不令其負刑事責任，故認其行為為絕對無責任。迨其已達相當年齡，其識別能力之有無，由法院判斷之。以其由法院判斷其有無責任能力，而不拘於年齡為斷，故稱第二時期為相對無責任時期。相對無責任時期，亦稱疑問責任時期。年齡更進，識別犯罪能力，漸次具備，惟其尚未充足，故減輕其刑以罰之，所以減輕責任為第三時期。人至成年，識別犯罪能力，業已發達無缺，故有令其全負責任之第四期。

先敘後刑，聖賢所訓，故前清刑律，有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項矜卹之條。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我現行刑法，關於責任年齡，係採三分制。十四歲未滿為絕對無責任之第一時期。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為減輕責任之第二時期。十八歲以上為全負責任之第三時期。但滿八十歲之人，因其識別力已衰，亦得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

本法第十八條「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關於責任年齡，近代學者，均主張絕對無責任年齡應提高至十八歲。其理由以爲幼年犯應施以感化教育，不應施以刑罰。刑罰效微，教育效大故也。我國舊刑法以十三歲未滿爲絕對無責任年齡（舊刑法第三十條）。本法提高一年，以十四歲未滿爲絕對無責任年齡，是卽順世界之新潮流而提高之也。我國刑律原訂草案，本以十六歲爲責任年齡，以二十歲未滿爲減輕責任時期。草案成後，發交各部省簽註，各部省以不處罰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責任年齡過寬，羣起反對。法律館因各方面反對甚力，改十六歲爲十五歲。後憲政編查館，以十五歲仍屬過寬，又改爲十二歲。而以未滿十六歲者，爲宥減年齡。後資政院復依法律館修正案，議決以十五歲爲責任年齡。至宣統二年頒布時，奉上諭，依憲政館議奏，仍以十二歲爲刑事責任年齡。民國仍之。國民政府，制定十七年公布施行之刑法時，將舊律中之責任年齡，由十二歲提高一歲，定爲十三歲。

（乙）精神狀態 幼年人因其智識尙未發達充足，故無責任能力，對於犯罪行爲不負責任，已如前述，精神狀態異常之人（亦稱精神有阻礙之人）亦無識別犯罪之能力，故刑法上得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精神狀態異常之人，共有左列三種：

（1）心神喪失人（此種人之犯罪行爲不罰。）

(2) 瘖啞人（此種人之犯罪行為，得減其輕刑。）

(3) 滿八十歲人（此種人之犯罪行為，得減輕其刑。）

(1) 心神喪失人 心神喪失即喪失識別能力之謂。心神喪失人之犯罪行為，不負刑責，為近世各國立法例所採取。其不處罰之理由，即謂心神喪失人之行為，非其人之行為，乃疾病之作爲，故不應處罰，而應施以治療。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云：「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第二項規定云：「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於此發生何爲心神喪失，何爲精神耗弱，及二者之區別何在等問題。精神異常之程度，重者爲心神喪失。例如有精神病者，即心神喪失之人。精神異常之程度輕者，爲精神耗弱。例如病中、病後、及神經衰弱皆足產生心神耗弱現象。總之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僅是程度上之差別，並非性質上之差別。故二者對於刑事責任亦異。一則絕不負刑事責任，一則負相當刑事責任。

酗酒亦能使人之精神陷於異常狀態。故酗酒處罰與否，有左列兩說：

(A) 無責任說 持此說者，認酗酒人之犯罪行為，乃由於酒力之作用，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正與心神喪失人之犯罪行為，由於疾病之作用，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相同。心神喪失人之行為，絕無責任，絕不處罰。酗酒人之行為亦當如此。

(B)有責任說 持此說者，認心神喪失出自病理上之原因，非患者所能遏抑。酒後犯罪，係本人所自干犯。形式雖同，實質有別。酗酒者之犯罪行為，應負刑事責任，應加以處罰。

我國舊刑法，關於酗酒者犯罪，採有責任說為原則，採無責任說為例外。故該法第三十二條云：「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本法以為酗酒犯罪依法當然處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將舊刑法之第三十二條刪去。

(2)瘖啞人 瘖啞人係指生而欠缺聽能與語能之人而言。有生而瘖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生而瘖啞乃先天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立法例，視此等人與幼年犯同採不處罰，或減輕其刑主義。至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智識與普通人無異，不能以瘖啞人論。昔時對於精神狀態異常之瘖啞人，不能施以教育，故其智識遠在普通人之下。設令其與普通人，負同等之刑事責任，實欠公允。是以古代各國，均有瘖啞人，不負刑事責任之規定。中國周禮中亦有蠢愚宜赦之語。但近世教育方法進步，對於瘖啞之人，能施以相當教育，有時瘖啞人之智識程度幾與常人無異。而古代以瘖啞人絕對不負刑事責任之陳說，已不適合於新事實，故近代各國立法例，多認瘖啞人為相對責任能力人。甚至有不設特別之規定者。我國舊刑法對於瘖啞人之犯罪行為採絕對減輕主義（舊刑法第三十三條），新刑法以其規定失當，故對瘖啞人之犯罪行為，改為得減主義（本法第二十條）。

以期適合世界各國立法主義之新潮流。

參考法條

舊刑法第三十三條「瘖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本法第二十條「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3) 滿八十歲人 關於老人犯罪，應否負刑事責任問題，有左列兩說：

(A) 相對無責說 持此說者，謂老人精神衰弱，對於犯罪行爲，欠缺識別力，與少壯人之精神狀態不同，應不能令其對犯罪行爲，絕對負責任。僅可令其負相對責任，即得減輕其刑也。

(B) 有責說 持此說者，謂老人精力雖衰，而智力有時反較少壯人爲優。且犯罪不必皆要精力強健者，始能爲之。故老人犯罪應與少壯人受同等之處罰，實無減輕之根據。

老人犯罪各國多不設減免之規定，蓋謂老人閱歷既深，是非自明。且年老多貪，晚節不保，流於犯罪者，比比皆是。對其刑事責任絕無可減免之理由。但我國舊律向有對老人犯罪矜恤之例。如唐律中有八十歲老人犯罪，收贖勿論之規定。又如大清律中，亦分老人爲三等，凡年在七十歲以上者，流罪以下收贖。年在八十歲以上者，死罪議奏，盜及傷人議收贖，餘皆無論。年在九十歲以上者，雖犯死罪不加刑。日本大寶律令，曾有同樣之規定，明治以後，即廢止。我國刑律對老人所以有減免之規定者，純爲根據道德上尊

老幼長之習慣，歷代相沿已久，不便一時遽行刪除。故我國新舊刑法均有對老人犯罪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舊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二）責任條件

責任條件即犯罪行為應負刑事責任之條件。犯罪行為適合此類條件時，即應負刑事責任，否則不負刑事責任。其條件有下列三種：

（甲）故意，

（乙）過失，

（丙）責任能力（前已說明）。

（甲）故意

（1）故意之意義 犯人先認識犯罪之事實，而後決意行之者，為有犯罪之故意。故認識與決意為故意成立之要件，二者缺一則故意即不能構成。例如飲人以毒藥，不必均為犯罪行為。設先認識毒藥能殺人，而決意與人飲之，則犯罪之故意因而構成（本法第十三條）。

（2）故意之種類 故意之種類可分左列三種：

（A）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直接故意亦稱確定故意，即犯人確實認識構成犯罪事實之存在

及發生之謂。例如認識前立之人，確爲甲某，而開槍擊之，是爲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亦稱不確定故意，卽犯人認識構成犯罪事實之可能存在及可能發生之謂。例如認識向一羣人中開槍，雖不必擊中甲某，總能殺一二人，遂決意開槍擊之，是爲間接故意。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云：「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此卽所謂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之規定。同條第二項云：「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卽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之規定。

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又分左列三種：

（子）未必故意 行爲人對於犯罪事實之構成，無確實之認識，而僅認識其有構成之可能者，稱未必故意。例如向樹林中以槍擊鳥，同時認識有擊中樹林中遊人之虞，而仍開槍，其結果擊死遊人，是卽未必故意。

（丑）一般故意 一般故意，亦稱概括故意，卽行爲人對於犯罪事實之構成，僅有一般認識而無特殊認識之謂。例如投毒藥於飲水井中，僅能預見飲此水人必死亡，而不能預爲認識，何人一定死亡也，是卽一般故意。

（寅）擇一故意 行爲人對於多數構成犯罪事實中，僅能認識其必有一結果發生者，是爲擇

一故意。例如甲對乙丙開槍，預見死者非乙即丙，即為擇一故意。

(B)單純故意與預謀故意。行為人因一時之刺激，突然決意犯罪，而對於犯罪之結果方法等，均未加深思者，稱單純故意。因其不暇思慮而為之，故又稱不熟慮故意，或突然故意。例如本法第七十三條之殺人犯，即單純故意之殺人。該條云：「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深思熟慮，而始決意犯罪，或決意後，經深思熟慮而後着手於犯罪者，稱預謀故意。

外國立法例，有以預謀及單純故意，為處罰加重或減輕之之標準者。故單純故意與預謀故意之區別，關係頗大。我國暫行新刑律，不以此種分類為有價值，故不以預謀之有無，定處罰輕重之標準。亦不特設預謀之規定。舊刑法仿外國立法例，區分預謀殺人及突然殺人，為處罰輕重之標準（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二百八十六條）。而新刑法以為普通殺人罪既可處死刑，設殺人出於預謀時，情形可惡，法官自可審酌一切處一死刑。關於預謀殺人，毋庸另為規定，故將舊刑法之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預謀殺人罪刪去。但關於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本法仍有減輕處罰之規定（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是本之立法精神，仍以單純故意及預謀故意為處罰輕重之標準也。

(C)事前故意與事後故意。行為者誤認其犯罪行為已生結果，因而更為其他之行爲時，始生

預期之犯罪結果者，稱事前故意。例如甲欲殺乙，甲向乙開槍後，誤認乙已死，甲爲湮滅殺人證據計，投乙井中。其實乙之死亡，並非由於甲之開槍行爲，而由投乙於井行爲。甲之投乙於井行爲，並無殺人故意，其故意是在投乙於井行爲以前之開槍行爲。故稱甲之殺乙爲事前故意。關於此種情形，有認甲之行爲，不當以事前故論罪者，當以殺人未遂及過失殺人二罪分別論之。例如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停止實施，後爲湮滅殺人證據計，丁獨自將戊投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投戊入水之行爲，既無殺人故意，除成立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遺棄屍體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人論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處斷（參考前大理院統字第四八九號解釋。）行爲者本無犯罪故意，而因某一行爲發生犯罪結果後，追認其犯罪結果時，稱事後故意。例如甲在樹林中開槍擊獸，誤將樹林中遊人乙擊死，乙係其讎怨之人，甲因之心中大快。甲之心中大快，即犯罪結果發生後，追認犯罪故意之謂，故稱事後故意。此種情形，不問犯人有無事後故意，刑法中均不論以故意犯。但甲之開槍有過失時，僅論以過失殺人而已。

（3）犯罪之動機 犯罪之動機，稱犯罪之遠因。例如以復仇而殺人者，其殺人之動機爲復仇。例如以圖財而殺人者，其殺人之動機爲圖財。例如以姦情而殺人者，其殺人之動機爲姦情。犯罪之構成，與犯罪之動機爲何種，本無關係。凡殺人者，不問動機如何，均構成殺人罪。但犯罪動機如何爲處罰輕重之標準。

準，故有應行注意之必要（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犯罪動機與犯罪故意不同。促起犯罪之故意者為犯罪之動機，故動機為故意之原動力。認識構成犯罪之事實者為故意，每一種罪名之犯罪故意，亦僅有一個。例如凡犯殺人罪者，僅有奪人生命之一個故意。而犯罪動機則不然，同是犯一殺人罪名，其動機則有千差萬別。例如犯殺人罪者，其動機有時為復仇，有時為圖財，有時為姦情是。

（4）關於故意之學說 關於故意之解釋，有左列兩種學說：

（A）意欲說 意欲說亦稱希望說，主此說者，謂故意即犯人對於犯罪事實希望之謂。凡有對於所犯事實之希望，而決意為之者，即稱為故意。

（B）認識說 主此說者，謂故意即犯人對於所犯事實認識之謂，認識所犯事實而為之決意者，即為故意。

（乙）過失

（1）過失之意義 行為人雖非故意，於應認識且可認識之事實，因不注意而不認識者，稱為過失。例如持槍者，對於向樹林中開槍有殺人可能之事實，應當認識，且能認識；但持槍者，竟因不注意而忽略此事實，向樹林中開槍，擊死樹林中遊人，是為過失。過失可分為不認識之過失，及認識之過失兩種於左：

(A)不認識之過失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云：「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此即學說上所稱不認識之過失，即由懈怠發生之過失。故過失之構成須合於下列各要件，否則過失不能成立。(1)缺乏犯罪事實之認識者，方爲過失。設行爲人認識其犯罪事實，並預識其結果發生，而爲其行爲時，則成爲故意行爲，非過失行爲矣。(2)過失行爲須爲出於不注意之行爲。過失爲缺乏事實之認識。但缺乏認識事實之原因，則由於不明，錯誤，及怠慢等。而不注意又爲不明，錯誤，怠慢等之原因，故過失之發生由於不注意。否則爲故意行爲矣。

(B)認識之過失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云：「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此即學說上所稱認識之過失。例如駕駛汽車之人，向人叢中驅車疾馳，雖預見其有殺傷人之可能，而妄信自己駛車技術精巧，不至發生殺傷人之結果。因此駛車而殺傷人者，即爲認識之過失。對於結果之發生，雖爲預見，而乃確信其不發生者，是由於行爲人之疏忽，而非懈怠也。如爲懈怠，則成爲無認識之過失矣。刑法學者，關於過失之定義，有認此有認識及無認識之區別者，有反對之者，本法特在第十四條中明白規定，以杜爭議。

(2)過失之構成 關於過失之構成，有左列三種學說：

(A)客觀說 客觀說亦稱抽象說，又稱絕對說。主此說者謂行爲人能爲普通人所應注意之注

意時，謂之能注意。若欠缺普通人所能注意之程度時，謂之不能注意。例如槍能殺人為普通一般人所能知，設因不注意向人射擊而殺人，即以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論，應認為過失。故此說以普通人之智識為注意不注意之標準。

(B) 主觀說 主觀亦稱具體說，又稱相對說。主此說者，謂行為人應以本人通常所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欠缺其通常所為之注意時，謂之不注意。例如化學專家，本能識別化學藥品之性質，因不注意，致將毒品與人食之，致人死傷，應以過失論。設為普通人因不能識別該物為毒藥，而與人食之，則不論以過失也。

(C) 折衷說 主此說者謂原則上應以普通一般人注意力之程度為標準。若本人欠缺普通人注意力之程度時，則以本人所能注意之程度為標準。例如鑷水能殺人，為一般普通人所能識別。若因不注意而與人飲之，致人死亡，應以過失殺人論。設為鄉愚無知之徒，不能識別鑷水為何物，則雖認為飲料，與人飲之，不以過失論也。

(3) 過失與故意之競合 過失與故意競合即過失與故意同時存在之謂。例如甲欲以槍擊乙，同時擊死乙並傷及在傍之丙。甲對乙之殺人罪自應認為殺人故意；對於傷丙之部分，則為過失傷人。是甲之一行為而犯故意殺人及過失傷人兩罪名矣。在此種情形之下，甲之犯罪當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處斷。

該條云：「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又如甲乙當爭執激烈時，甲以拳擊乙，僅有傷乙之故意，而無致乙於死之故意。因不注意，拳觸乙致命之處，乙因之而死。關於此種情形，當論甲以傷人致死，不當論以過失殺人。

(4) 過失行爲處罰之範圍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規定者爲限。所謂有特別規定者，指本法分則中之特別規定而言。即分則中有處罰過失犯之特別規定時，始處罰其過失行爲。否則雖因過失犯罪亦不處罰。例如本法分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又如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均爲處罰過失犯罪之特別規定。過失犯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均爲處罰過失犯罪之特別規定。過失犯罪雖非出於故意，但因其人之不注意，致社會大受損害，不可置之不論。故分則中對於犯罪重大者，設處罰之特別條文。

(二) 錯誤

(甲) 錯誤之意義 錯誤即事實與認識相齟齬之謂。例如指鹿爲馬，指人爲獸皆錯誤也。錯誤與過失不同。錯誤爲事實與認識相左。過失爲因不注意，缺乏其認識。故一則認識有所錯誤，一則因不注意，而

缺乏認識，以致發生錯誤。

(乙)錯誤之種類 錯誤可分爲事實之錯誤及刑罰法令之錯誤二種。

(A)事實之錯誤 事實之錯誤，可分左列各情形述之：

(子)犯罪客體之錯誤 犯罪客體之錯誤，即犯人誤認其標的物之謂。例如甲欲殺乙，誤認丙爲乙而殺之，即其適例。此種錯誤，不影響甲犯殺人罪之成立。又如犯人夜間入樹林盜樹，誤入爲樹而伐之。在此種情形，犯人設有過失，當論以過失傷人罪，否則不負刑事責任。又如甲欲殺乙，甲於夜間，誤認電線柱爲乙而殺之，在此種情形，甲當論以殺人不能犯。

(丑)有犯罪事實而犯人誤信爲無者 例如樹林中有人，而甲誤認爲無人，向樹林中開槍，將樹林中遊人擊死。甲本無殺人之故意，因錯誤發生，殺人之結果。倘甲有過失，應論以過失殺人罪。否則因無故意，應不處罰。

(寅)無犯罪事實而犯人誤信爲有者 例如樹林中本無人在，而甲誤認乙在樹林中，開槍擊之。甲僅能論以殺人不能犯。

(B)刑罰法令之錯誤 刑罰法令之錯誤，可分左列各情形述之：

(子)誤信無罰而犯罪者 例如甲誤信侵佔遺失物，法不爲罪，見道旁有物而拾爲己有。甲不能

因僅誤信法律不罰而免除本法三百三十七條之罪責。但甲有誤信之正當理由時，得免除其刑（本法第十六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十六條「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丑）誤信有罰而犯罪者 例如甲之殺乙，甲誤信為非正當防衛。其實甲之殺乙行為，適在正當防衛範圍以內，不能因甲之誤信有罪而處罰之。（本法第二十三條。）

參考法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寅）誤信刑罰加重而犯罪者 例如甲誤信殺其主人，處罰必為加重。但不因甲之誤信加重處罰，而隨加重其處罰也。

舊刑法二十八條規定，不知法令僅得因其情節，減輕其刑。新刑法認為過嚴，故在二十二條中改為不知法律，且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免除其刑（參看上引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參考法條

舊刑法第二十八條「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四)因果關係

(甲)因果關係之意義 因某行為而發生其結果。此行為與結果間之必要關係，即為因果關係。例如甲欲殺乙，以刀砍乙，乙因刀傷而死。甲以刀砍之行為，為乙死亡之原因。乙死亡為甲以刀砍乙行為之結果。行為及結果之關係，甚為明顯，此即因果關係。

(乙)因果關係之學說 因果關係之學說，約有左列三種：

(A)條件說 持此說者，認發生犯罪結果之一切條件，皆為發生犯罪結果之原因。例如甲以刀砍乙，乙僅負傷而逃入醫院就治。是夜醫院失火，乙被燒死。無甲之刀砍行為，則不生乙負傷之結果。乙不負傷則不生乙逃入醫院之結果。乙不逃入醫院則不生乙被燒死之結果。主張條件說者，認丁之刀砍行為，乙之逃入醫院，及醫院之失火，皆為乙死亡之條件，亦皆為乙死亡之原因。前事實對於後事實，常有原因力存在。前後事實，皆為乙死亡結果之原因。因發生結果之條件，有數個時，則此數個條件，皆為其原因，故又稱此說為共同原因說。

關於因果關係問題，我國判例係採條件說。茲舉判例數則以作證明。

(1) 民國七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九十九號判例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者爲限。凡因傷害而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

(2) 民國四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七十三號判例 「致死原因，既係受毒而病，因病而死。如有下毒之人，自難逃殺人既遂責任。」

(3) 民國四年前大理院上字第七百十三號判例 「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聯絡之關係，即應負刑事完全之責任，而於其死亡之踰越若干時日，則非所問。」

(B) 原因說 持此說者，認發生結果多數行為中之一行爲，爲結果之原因。其餘行爲，視爲與結果發生無關者，稱爲條件。此說又可分爲下列諸說：

(1) 必生原因說 多數事實中，有一事實必能發生結果者，即以該事實爲原因，其餘事實爲條件。因其主張以發生結果之必要事實爲原因，其餘事實爲條件，故又稱必要原因說。

(2) 最優效力原因說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認多數行爲中之最有力行爲爲原因，其他行爲均爲條件。

(3) 直接原因說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有直接關係之一行為為原因，其餘行為為條件。即以行為距結果發生之遠近，定原因之標準。

(C) 相當因果關係說 於諸行為中，擇其一般人認為與結果發生有相當關係者為原因，其餘行為為條件者，稱為相當因果關係說。

(丙) 因果關係與他行為之介入 他行為參入於原因結果之間時謂之介入。介入之情形可分左列數種：

(A) 例如甲以刀傷乙，丙送乙於醫院。乙於途中墮車而死。因甲之刀傷行為，始生丙送乙於醫院之行為。因丙之行為始生乙死亡結果。丙送乙於醫院行為，稱介入行為。

(B) 例如甲在乙宅放火，火尙未熾，丙加以火油，乙宅因而完全燒毀。因甲放火行為，始生丙加火油行為。因甲丙二人之行為相合，始生乙宅燒毀之結果。丙加火油行為，為介入行為。又因與甲放火行為相合始生燒毀乙宅結果，又稱為甲丙行為之競合。

(丁) 介入之責任 關於介入責任問題，有三種學說。

(A) 因果中斷說 持此說者認因果關係因他行為介入而中斷。此說中又分兩派。

(子) 不問介入者有無故意，設介入者為有責任之行為，當為中斷因果關係。例如甲以刀傷乙，丙

送乙於醫院。丙於途中將乙墮落，以致於死。丙之行爲既介入於甲乙之間，而甲與乙之因果關係因之中斷。

(丑)介入者之行爲，係有責任及有故意之行爲介入時，始能認爲中斷因果關係。如前例，設丙係故意將乙墮落，則能中斷甲乙之因果關係。若非出於故意時，則不能中斷其關係。

(B)責任更新說 持此說者，認他人行爲介入不能中斷因果關係。特介入者，對於介入後新生之結果，另生責任關係而已。如前例，甲之傷害行爲與乙之死亡結果，發生責任之轉移。甲僅對傷害部分負責任，對乙最後死亡結果不負責任，而以丙爲更新負責之人。

(C)介入不妨因果關係之連續說 持此說者，謂甲以刀傷乙之行爲與乙之墮車死亡結果間，倘有因果關係，則丙行爲之介入與否，毫無區別之必要。認甲丙二人之行爲，均爲對於乙死亡結果之原因。即以關係論，無所謂中斷。以責任論，無所謂更新也。

以上三種學說，各有其相當理由。但在法律上應以行爲者對於所發生之結果，能預見與否爲負責任與否之標準。例如甲以刀傷乙時，絕無殺乙之故意。不過僅存傷害乙之故意。而其刀傷結果，亦極輕微。乙之死亡由於丙送乙往醫院，途中墮車所致，實非甲所能預見，甲僅能負傷人責任，不負傷人致死或殺人罪之責任。反之，如甲以刀砍乙時，即有殺乙之故意，刀傷結果又極嚴重。乙在醫院中，因醫師治療不得

其當，死於醫院中，乙之死亡，爲甲所預見。甲應論以殺人既遂罪。

(戊)不作爲與因果關係 關於不作爲與結果間有無關係一問題，有左列兩說。

(A)消極說 消極說又分下列兩派：

(子)不作爲是一種靜止狀態。靜止即無行爲。無行爲何能發生結果。此說否認不作爲爲犯罪，但實際上不作爲可成爲犯罪。例如本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遺棄罪，即爲因不作爲而犯罪。故此說已爲各國立法例所不採。

(丑)不作爲雖無發生結果之原因力，但有阻止原因力進行之義務者。違反義務而不阻止其進行時，認爲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此說雖認不作爲不能爲犯罪發生之原動力，但認不作爲能構成犯罪。

我國舊刑法，關於不作爲與犯罪因果關係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無困難，故新刑法特加以規定。新刑法第十五條云：「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本條之規定即採取消極說中第二派主張而增訂者。

(B)積極說 積極說又分下列四派：

(子)不作爲雖無發生犯罪結果之原因力，但將履行義務時，因有其他行爲存在，以致未能履行

義務。此不履行義務時之其他行爲，卽犯罪結果發生之原因。故不作爲與結果之間，得認爲有因果關係。例如母親不哺乳嬰孩，不哺乳雖是不作爲。然其所以不哺乳，實因當時作他事所致。因此派以他行爲爲犯罪結果之原因，故又稱爲他行爲說。

(丑)單獨不作爲雖不能爲犯罪結果發生之原因。但與先有之積極行爲相合時，則能爲犯罪結果發生之原因。例如甲無故意無過失，加傷害於乙後，而以故意不防止乙死亡結果之發生。甲之加害行爲及不防止死亡結果發生之不作爲二者相合，卽爲乙死亡結果發生之原因。因此派以先行爲爲根據，故又稱先行爲原因說。

(寅)作爲對於犯罪結果，與以原因力。不作爲乃係排除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故作爲與不作爲同爲犯罪結果發生之原因。例如甲以刀砍乙，甲之刀砍行爲能爲乙死亡發生之原因。倘甲砍乙後，防止乙之死亡，將乙送往醫院，加以治療。是爲防止犯罪發生之行爲。設甲砍乙後，不爲治療時，乙因之而死。是爲排除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

(卯)設不作爲時，明知有惹起犯罪結果發生之原因存在。而又爲能防止此原因進行之人，而不防止時，是爲有危險性；有危險性，所以認爲對於犯罪有原因力。例如甲有害乙之故意。見己所養之狗咬乙時，甲可以防止其狗咬乙，而不防止之。不能不認甲之不作爲及利用其狗之行爲爲乙被咬之原

因。學者因其有利用他種原因之情形，故又稱爲他因利用說。

第八章 違法之阻却

違法行爲卽犯罪行爲。但有時行爲雖爲違法，雖爲犯罪，因爲違法阻却之原因存在，卽不認爲違法，亦不認爲犯罪。行爲本爲違法，今不認爲違法，卽爲違法之阻却。

違法阻却之原因，約有下列七種。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 依法令之行爲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法令之行爲不罰。例如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逮捕或羈押犯人。逮捕或羈押行爲，雖觸犯刑法中之妨害自由罪（本法第三百零二條。）但因其行爲係依法令之規定，故不認爲違法，故亦不處罰（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但逮捕或羈押行爲，逾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範圍以外時，則成爲過當行爲。過當行爲在刑法上仍負責任。

(二) 依命令之行爲 下級公務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例如司法警察，依檢察官之命令，而拘提犯人，或行刑人依檢察官執行死刑之命令而執行死刑，均不處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仍得處罰（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

下級公務員，雖有服從上級公務員命令之義務，但欲免除刑事責任，接到命令後，應先注意者有三事。

(甲)命令行所之事，是否屬於職務上之事件。(乙)命令所行之事，是否長官權限內之事件。(丙)命令是否違法。設所命令者，非長官職務上或權限內之事件，又明知其違法，則下級公務員之違法行為，不能免除刑事責任。

關於屬官服從長官之學說，有左列三種：

(甲)第一說，此說主張，屬官對於長官之命令，當先就形式上及實質上兩方面審查之。設有一不法，即無服從之義務，否則不能免除刑事責任。

(乙)第二說，此說主張，屬官對於長官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故屬官依長官命令之違法行為，亦絕對不負刑事責任。

(丙)第三說，此說主張，屬官於長官之命令，僅應審查命令形式是否有效，至於其實質如何，可不必要，祇要有完全之形式，即可遵守。屬官不負刑事責任。其責任由長官負之。

以上三說各有相當理由，其詳細之研究，屬於行政法之範圍，故僅略述之。惟第三說較為適當，實際上採用者亦多。依第三說，而解決屬官服從長官一問題時，屬官之違法行為，須具備下列三要件，方不負刑事責任。(1)須為長官職權內之命令。(2)所命令者，須為屬官職務內之行為。(3)命令形式必須合法。例如民庭推事命令行刑人執行死刑。刑庭推事命令承發吏為民事強制執行，是為不具備第一要件。

例如檢察官命令獄吏審判獄中犯人，是爲不具備第二要件。又如檢察官不用書面，僅以口頭命令行人，執行死刑，是爲不具備第三要件。

(三)業務上之正當行爲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亦爲違法阻却原因之一，雖違法亦不處罰。例如醫生爲執行業務，而剖人之腹。又如產婆爲保全產婦之生命而墮胎，皆爲業務上之正當行爲，法不爲罪（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

(四)正當防衛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正當防衛。正當防衛之構成要件約有左列四種：

(甲)必爲現在之侵害 未來之侵害，僅可加以預防，無用防衛之必要。過去之侵害，僅可以法律解決，亦無自行防衛之必要。對過去之侵害行使防衛，則爲報復，而非防衛矣。僅對於現在之侵害而行使防衛，方爲正當防衛。

關於「現在」之解釋，有兩種不同之學說。第一說謂「現在」二字之意義，當從嚴格之解釋。認行爲將開始之際，爲未來，而非現在。行爲將終之際，爲過去，亦非現在。僅行爲實施之最中一段方爲現在。在此時際方能施行防衛手段。例如見甲將着手爲犯罪行爲之時，即迎擊之。又如甲之犯罪行爲已終，在將

去之際，而追擊之，此兩種時期之侵害，並非現在之侵害，而施迎擊或追擊，不能認為正當防衛。第二說謂「現在」二字當從寬解釋之。如上例中兩種時之侵害均當論以現在之侵害，其迎擊或追擊，應認為正當防衛。以上兩種學說，專從「現在」之字意着想，而未顧到事實，均有不當。侵害是否現在，應從實際情形判斷之。例如侵害將臨之時，實際上設不迎擊，則無他法可以避免其侵害時，則應以現在之侵害論。又如侵害將終了之時，實際上若不追擊，而有繼續侵害之虞時，亦應以現在之侵害論。

(乙)必為不法之侵害 實施侵害之行爲，係不法之行爲時，被侵害者，方能行使正當防衛。設侵害之行爲，係依法令之行爲，則不能行使正當防衛。例如司法警察，依法令逮捕犯人。又如行刑人，依法令對於判處死刑之人，執行死刑。均為依法令之侵害行爲，被害人不能行使正當防衛。

(丙)必為保全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對於加害者而行之 權利指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權利而言。凡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受不法侵害時，均可行使正當防衛。但防衛行爲，僅能對於加害之本人行之，不得對加害者以外之人行之。例如甲對乙或丙之生命加害時，乙或丙僅能對甲行使防衛，不能對甲以外之人而行使也。

(丁)必須於防衛之必要範圍內行使防衛 關於「必要範圍」有兩種不同之解釋。第一說，謂必要範圍即不得已之情形。例如對於現在之不法侵害，凡有可以避免或請求公力保護之辦法時，則不能

行使防衛權。蓋謂並非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其防衛行為，並非必要也。第二說，謂必要範圍，不必以不得已之情形為限。設受不法之侵害時，不必問其有無避免，或請求公力保護之辦法，即可逕行防衛。兩說之中，第一說較有理由，各國立法例採取者亦多。我國立法例採取何說，雖無明示之規定，但依判例之主張，係採第一說。前大理院判例上字第四二一號云：「行使正當防衛權，非有不正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此即明示非有不得已之情形，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不得行使正當防衛也。

(五)緊急避難行為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緊急避難行為，亦為違法阻却之原因。該條第一項云：「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即學說上，所謂緊急避難行為。例如甲於火災猝起之際，奪門圖逃，因推乙跌入火窟。又如猝遇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不得已始有助盜行為。又如因救火而拆毀火發處左右鄰之屋之一部，以斷絕其火勢蔓延之行為。皆為救護危難不得已之緊急行為，法不為罪。

緊急避難行為，不過當時，方可為違法阻却之原因，否則仍當論罪，但情有可原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何種情形為過當，何種情形為非過當，純為實事問題，條文中亦難一一規定。例如因救護生命之緊急危險，致侵害他人之生命，其救護手段，即不得謂為過當。設因救護身體傷害之緊急危險，致侵害他人之生命，其

救護行爲，自應認爲過當。又如因受生命危險之強制，致損害他人之財產，其救護手段即不爲過當，但因受財產危險之強制，致損害他人之生命時，則其救護行爲，自應視爲過當。

緊急避難行爲，必係對於無義務之危難，法律始許其有避免之行爲。設因公務或業務，有特別義務者，如軍人之冒險衝鋒，船主之於船將覆溺時，均有特別義務，不得援緊急避難之理由，而先他人爲逃避之行爲。故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云：「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六)處分自己法益之行爲 關於處分自己法益之行爲，是否處罰，有不同之兩說。

(甲)相對處罰說 持此說者，謂在法律不禁止範圍之內，處分自己之法益時，則不處罰。設自己之法益，有明文禁止其自由處分，而仍自由處分時，則處罰之。處分自己法益，法律禁止與否，以其處分行爲，有害於他人與否爲斷。有害於他人者，法律禁止之。無害於他人者，則不禁止之。例如消毀自己之財產，若於他人無害，法不爲罪。設放火燒毀自己住宅，致危及他人法益者，則處罰之（本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

(乙)絕對處罰說 持此說者，謂處分自己法益之人，應絕對一律受處罰。其理由即謂人爲社會中之一分子。若各分子自己破毀其法益時，表面上雖與社會無關，而實際上，社會亦受其害，故應處罰之。例如自傷或自殺，雖係損害自己之健康或生命，而同時社會中即生一不健康之人或缺少一份子，不得謂

與社會無損害。又如破毀自己之財產時，亦能使社會財產總額，消毀一部分。故處分自己法益之行為，亦當處罰。

以上兩說各有其相當理由。但以甲說較為適當，故吾國刑法立法例採取甲說。處分自己法益之行為，設與他人無害時，刑法無處罰之明文。但與他人或公共有害時，則處罰之。故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放火燒毀前項之自己所有物（指自己住宅等）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承諾行為 得被害者之承諾而犯罪時，本不處罰。例如得被害者之承諾，而對其自由、名譽、財產加以侵害時，刑法無處罰之規定。但得被害者之承諾，而殺其生命或傷其身體時，則刑法中有處罰之條文。（本法第二七五條第一項第二八七條。）由此可知凡人對於自己之自由、名譽、及財產等，有自由處分之權，但對於自己之生命及身體，則無處分權。

關於本章之參考法條及判例並解釋

本法第二十一條「依法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法第二十四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本法第二七五條「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本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大理院判例民國二年上字九七號「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

前北京大理院判例民國四年上字第一二八號「被告人受哨弁之指揮，將嫌疑人，管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被告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合法命令則否。」

前北京大理院解釋統字四八號「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

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已失效）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無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

前北京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二三六號「縱謂被害人持斧尾追，然該被告人，於被害人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奪斧連砍，被害人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

前北京大理院判例民國六年上字一〇一三號「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用鐵嘴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

第九章 共犯

二人以上共同為同一犯罪之行為時，稱為共犯。共犯之構成，有二要件。一為共同犯罪意思之聯絡。二為共同犯罪行為之聯絡。二者缺一則不成立共犯。例如甲乙二人約定至丙家行竊，是為甲乙二人已有犯罪意思之聯絡。但至丙家行竊時，乙未加入。是甲乙僅有犯罪意思之聯絡，而缺乏犯罪行為之聯絡，甲乙不構成共犯。即甲若達到行竊目的時，則成竊盜既遂。乙則不構成任何罪名。又如甲乙二人素不認識，一日遇丙於途。各有殺丙之心。甲乙同時向丙開槍。是甲乙僅有偶然之行為聯絡，並無意思聯絡，故甲乙不構成殺丙共犯。設丙之死因中甲之槍，而乙之槍並未擊中時，甲之行為構成殺人既遂，乙之行為構成殺人未遂。設成立共犯時，則甲乙二人均負殺人罪責任。

(一)關於共犯之學說 關於共犯之學說，有左列兩種：

(甲)第一說 主此說者，謂凡以共同之目的，為某種犯罪之實行時，在實行中若有一人超乎共同目的以外者，全體共犯應負同一之責任。例如甲乙二人共謀為竊盜，及侵入丙宅後，甲竊取財物，乙肆行強姦。依此說之主張，甲乙二人對於竊盜罪及強姦罪，應由甲乙二人負共同之責任。

(乙)第二說 主此說者，謂共犯應以有共同之行爲為限，若無共同之行爲，或一人之行爲，超出共同目的以外時，則應各別論罪，不當使其負同一之責任。如前例，甲乙對於竊盜部分，應負共同責任。對於強姦部分，僅令乙負責，甲不負責。第二說較第一說理由充足，故我國判例中，多採第二說。

(二)間接正犯 利用無責任能力人犯罪時，被利用者，因無責任能力，不負犯罪行爲之責任。而利用者雖未直接實施犯罪行爲，但負犯罪行爲之責任。在學說上稱此利用者為間接正犯。

(甲)間接正犯成立之要件 間接正犯成立之要件，有下列五種：

(1)利用無責任能力者，為犯罪之行爲時，即構成間接正犯。例如利用未滿十四歲人或精神病人，為殺人放火之行爲時，利用者構成間接正犯罪。

(2)利用無犯罪故意人，以達自己犯意之行爲時，即構成間接正犯。例如乘看護人不知之時，易常藥為毒藥，致其投於病人，因殺害病人時，看護人無犯罪意思，不構成犯罪（構成過失殺人與否，係

另一問題。利用者應構成間接正犯。

(3) 因詐欺而利用他人之錯誤行爲，以達自己犯意之行爲時，即構成間接正犯。例如利用不知其爲虛僞之人，製造有價證券時，被利用者不負僞造有價證券罪，利用者應構成間接正犯。

(4) 利用強制手段，使他人失其意思自由而達自己犯罪之行爲時，即構成間接正犯。例如強制他人，使之實施犯罪，被強制者，應不負犯罪行爲之責任。但強制者應構成間接正犯。

(5) 長官因屬官有服從之義務，而利用其職務之行爲，以達自己犯罪行爲之目的時，長官即構成間接正犯。例如長官利用屬官不明法令，而使其爲犯法行爲，以達自己犯罪之目的時，被利用者，因不知其命令爲違法，故服從之，因而犯罪，當不負刑事責任。利用者（長官）應構成間接正犯。

(乙) 間接正犯之資格 無直接爲正犯資格之人，亦能爲間接正犯。例如女子可利用精神病之男子，爲強姦婦女之行爲時，該女子雖無爲直接強姦正犯之資格，但構成強姦罪之間接正犯。

(二) 過失罪有無共犯 關於過失罪有無共犯，有積極及消極兩說。持消極說者，謂共犯之構成，必有犯罪故意之聯絡，過失犯之成立無故意，故凡過失罪皆無共犯。例如甲乙共同向丙發槍，皆因不注意，而認丙爲獸。因甲乙無意思之聯絡，不能稱爲共同過失犯。甲乙僅能成立獨立過失罪。持積極說者，謂共犯爲數人共同加功於某種犯罪之行爲時，則其加功可不問出於故意，抑或出於過失，均成立共犯。暫行律採積極

說，認過失罪有共犯。故該律第三十五條云：「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又該律第三十六條云：「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舊刑法採消極說，認過失罪無共犯。故該法第四十七條云：「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新刑法以爲既不認過失罪有共犯，即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將舊刑法中之四十七條刪去。

(四) 共犯與身分之關係 關於共犯與身分之關係，常發生兩種問題。即(甲)有因身分或特定關係爲犯罪構成之要件者，例如賄賂罪非有公務員或仲裁人之身分，則不能成立是(本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設公務員或特定人，與平常人爲共同犯罪行爲時，構成共犯否。(乙)有因身分或特定關係爲刑罰加重或免除之要件者，例如殺尊親屬罪，及對於直系親屬犯竊盜罪是。設有身分人或特定關係人，與平常人共同犯罪，構成共犯否。關於此兩問題，學者主張不同。我國新刑法，關於此點，在第三十一條規定云：「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五) 類似共犯 犯罪情形有類似共犯，而實非共犯者，稱類似共犯。類似共犯有兩種：(甲)同時犯。例如甲乙二人，故意以槍同時擊丙。設甲乙二人無共犯罪意思之聯絡時，則不能構成共犯，祇可稱爲同時犯。(乙)事後共犯。例如甲犯竊盜罪後，乙將甲藏匿之。丙代甲運送贓物。乙丙皆爲甲犯竊盜罪後，加助力之人。

對於甲之竊盜行爲並無意思之聯絡，甲乙丙僅爲事後共犯，在刑法上成爲獨立犯罪，不以共犯論（本法第一六四條第三四九條）。

（六）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共犯可分爲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兩種。犯罪行爲不必要二人以上方得完成者，若有共犯時，稱爲任意共犯。例如殺人放火，一人或數人爲之均可，無須二人以上行爲之必要。故殺人放火之共犯，爲任意共犯。犯罪行爲，必要二人以上方能完成者，若有共犯時稱爲必要共犯。例如賭博及通姦等罪，其犯罪行爲，非二人以上，不能完成。故稱賭博及通姦罪之共犯爲必要共犯。

（七）正犯與從犯。就共犯之責任上言之，可分爲正犯及從犯二種。正犯中又分爲有形正犯（即實施犯罪行爲之人，亦稱共同正犯）及無形正犯（即教唆犯，亦稱造意犯）兩種。從犯中又分爲從犯（即幫助正犯者）及準從犯（即教唆或幫助從犯者）兩種。茲分別詳述之如左：

（甲）共同正犯

（1）共同正犯之意義。關於共同正犯之意義，有主觀及客觀兩說。持主觀說者，謂犯人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爲犯罪行爲時，爲正犯，以加功於他人犯罪意思之人爲從犯。持客觀說者，謂對於犯罪行爲，執行重要職務之人爲正犯，否則爲從犯。數人所執行之職務相等時，則爲共同正犯。

正犯與從犯之定義，學說上既不一致，適用上自無所適從。刑法爲杜絕紛爭計，故對正犯及從犯

之意義，特以條文明定之。本法第二十八條云：「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正犯。」此卽正犯之意義。又本法第三十條云：「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此卽關於從犯意義之規定。

(2) 共同正犯構成之要件 共同正犯構成之要件有二種：

(子) 共同犯罪之人其犯罪意思必有聯絡，否則不能構成共同正犯。例如甲乙二人同時持槍赴丙宅殺丙。事前甲乙二人並無預謀，臨時又未通知，而甲乙二人之殺害行爲，雖係同時，但因缺乏犯意之聯絡，不能構成共同正犯，僅能成立獨立之犯罪。設甲乙二人殺丙之行爲，事前已有預謀。縱甲先禁丙於一室內，乙後將丙擊殺之，甲乙二人之犯罪行爲應構成共同正犯，蓋甲乙二人先有犯罪意思之聯絡故也。

(丑) 僅有犯罪意思之聯絡，而無分擔犯罪之行爲，則不能構成犯罪。例如甲乙同謀竊盜，是甲乙已有犯罪意思之聯絡。及臨時實施竊盜行爲時，甲一人至丙宅實施，乙未加入，則甲乙不能構成共同正犯，僅甲一人構成單獨竊盜罪，因乙未分擔竊盜行爲故也。又犯罪行爲之分擔，不問分擔之種類異同與否，均能構成共同正犯。例如甲乙丙三人共同爲詐欺取財之行爲，甲分擔僞造文書，乙分擔行使文書，丙分擔騙取財物。三人分擔之職務，雖不同，但有詐欺取財意思之聯絡，又有分擔行爲，故應構成

共同正犯。

(3) 共同正犯負責之標準 共同正犯是否負同一之責任，以左列四種標準定之。

(子) 爲達犯罪共同目的，所生之結果，各共犯應同負責任。例如甲乙二人同謀向丙宅犯強盜罪，實施犯罪時，甲因丙抵抗，將丙槍傷，乙奪取財物，傷丙實爲達到奪取財物之目的，故甲乙二人，應共同負強盜傷人之責任。

(丑) 各共同正犯對於超越共同目的以外之行爲，不負責任。例如甲乙二人同謀行竊，及侵入他人家宅之後，甲竊財物，乙行強姦，甲僅負竊盜罪之責任。關於乙之強姦部分，甲非乙之共同正犯。

(寅) 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於共同犯意之範圍內，獨自爲結果較重之行爲時，他之共同正犯亦可不負其責任。例如甲乙二人共同強姦丙女，乙加暴行，誤致丙女死亡，甲乙皆應爲強姦致人死亡之共同正犯。

(卯) 共同正犯中有具備刑罰減免之原因時，得單獨發生效力。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爲竊盜行爲，甲爲未滿十四歲之人，應免除其刑，而乙丙丁仍當論以共同正犯之罪。

(乙) 從犯

(1) 從犯構成之要件 從犯構成之要件，有左列三種：

(子)須有幫助犯人之故意。因爲共犯之構成，須有意思之聯絡。設因過失而幫助他人犯罪時，則不構成從犯，僅能構成普通過失犯。

(丑)須有幫助犯人之行爲。幫助行爲分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兩種幫助。例如爲殺人犯購買利器，是爲物質上之幫助。又如對強盜指示犯罪之機宜，是爲精神上之幫助。

(寅)從犯之構成須正犯犯罪行爲成立犯罪，否則不能單獨處罰從犯。關於此點，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一八號曾有解釋云：「甲派乙赴某處偵探有無軍隊，以便行劫。詎乙行至某鎮，正窺探間，即被拏獲。此種情形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

(2)從犯負責之標準 從犯負責之標準，分下列二項述之。

(子)正犯之犯罪行爲，重於從犯所知時，仍當從其所知論罪。例如甲信乙爲竊盜，而給以挖牆之器。乙竟持以強盜，則甲僅負爲竊盜從犯之責。

(丑)正犯之行爲，輕於從犯所知時，從犯僅依正犯所犯論罪。例如甲信乙爲強盜，而給以挖牆之器，而乙祇爲竊盜，則甲亦僅負竊盜從犯之責。

(丙)教唆犯

教唆犯亦稱造意犯。即他人本無犯罪之意思，經教唆者教唆後，而始有犯罪決意之謂。教唆他人使

爲犯罪行爲之決意者，稱教唆人。被人教唆後，始有犯罪決意者，稱被教唆人。

關於教唆犯本法有左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1) 教唆犯構成之要件，有左列三種。

(子) 教唆人要有教唆之故意，始能構成教唆犯。例如甲對乙談及丙宅銀錢甚多，最易爲盜所竊去。甲之言此，僅爲談話之資料，乙因此而至丙宅行竊。乙行竊之原因雖由於甲之陳述，但甲並無教唆之故意，不能認甲爲教唆犯。

(丑) 被教人所犯之罪，必爲教唆人所教唆之罪，否則不構成教唆犯。例如甲教唆乙爲強盜行爲，而乙在強盜實行之際，又爲強姦行爲。甲僅能認爲強盜罪之教唆犯，不能認爲強姦罪之教唆犯。蓋在奪取財物時，乙之強姦行爲，出於甲預料之外，故不能負責。

(寅) 被教唆人必爲有責任能力之人。被教唆之人，若爲無責任能力之人時，教唆人成立間接正犯，而非教唆犯矣。例如甲教唆有精神病人及未滿十四歲人去犯罪。甲爲間接正犯，而非教唆犯。因被

教唆人，對於犯罪行為，無判斷能力，被人利用，不能負刑事責任，利用人應負正犯之責任。

【注意】 舊刑法不採教唆犯獨立處罰主義，故教唆犯之構成犯罪與否，以被教唆人之犯罪行為成立犯罪與否為斷。設被教唆人不成立犯罪時，教唆人亦不單獨論罪。所以在舊刑法上，被教唆人犯罪必須成立，亦為教唆犯構成之一要件（舊刑法第四十三條）。新刑法採教唆犯獨立處罰主義。教唆犯之構成，不以被教唆人犯罪成立為要件（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例如甲教唆乙搶奪丙之財物。乙受甲教唆後，變更其意志，未實行搶奪行為。依新舊刑法之規定，乙不成立犯罪。依舊刑法之規定，因乙不成立犯罪，甲之教唆罪亦不成立（舊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三條）。依新刑法之規定，乙之犯罪雖不成立，而甲之教唆罪仍然成立（新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二五條）。

（2）教唆之方法 教唆人實施教唆時，應使用何種方法，刑法上並無明示之規定。故教唆之方法，或用勸告，或用利誘，或用口頭，或用文字，或明示，或默示，在所不問，祇要能達到教唆之目的，教唆犯即認為成立。但教唆人，以恐嚇或脅迫為教唆之方法時，其恐嚇或脅迫之程度，必在相當程度以下為限。設逾越相當程度時，則被教唆人，失其自由意志，被教唆人之犯罪行為，為緊急狀態之行為，或不可抗力之行為，不成立犯罪，教唆人成為間接正犯。例如甲教唆乙殺丙，謂乙若不殺丙，則甲必將殺乙，是即以恐嚇為教唆之方法。設甲謂乙若不殺丙，彼即以刀殺乙。乙此時已失其自由，為保存自己生命而

殺丙，甲爲間接正犯，乙不構成犯罪。

參考法條判例及解釋

本法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本法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爲限。」

本法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本法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九三號判例 「上訴人於某甲等實施殺人之際，雖供述伊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某甲等

殺人事實，果在上訴人合同意思之內，自應認爲共同正犯。」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五六號判例 「查上訴人臨時喝令，雖未動手，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教唆

犯不同。原審認爲教唆犯，以第一審認係共同正犯爲不合，改依刑法第四十三條判決，不無誤解。」

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七五號解釋 「查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之

行爲，出於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

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號解釋 「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煙法第十六條至第十

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

第十章 累犯

(一)累犯之意義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本法第四十七條。）

(二)關於累犯之三種主義 關於累犯之立法例，有左列三種不同之主義：

(甲)一般累犯主義 主此主義者，認一切曾經受刑事處罰之人，以後不問再犯何種罪刑，亦不問初次犯罪與再犯罪，其間距離之長短，皆成立累犯，而加重其刑。

(乙)特別累犯主義 主此主義者，認累犯之構成，須合於下列兩要件：(1)再犯與初犯，必爲同類，或同性質之罪。(2)再犯與初犯之間，必有一定期間，在此一定期間內，再犯罪時成立累犯。經過一定期間，而再犯罪時，則不成立累犯。

(丙)折衷主義 此主義係採以上兩說之長，而折衷之。其主張之要點有二：(1)累犯之成立，不問

前後兩次犯罪，是否爲同種類。(2)累犯之成立，前後兩次犯罪，須有期間之限制。

觀於我國現行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我國立法例，係採折衷主義。該條云：「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三)累犯構成之要件 累犯構成之要件，有左列五種：

(甲)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時，累犯方能構成 例如甲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賭博罪。該項之法定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設甲被宣告六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在五年以內，又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殺人罪。該條之法定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甲應構成累犯。又如前例，甲被宣告一千元之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再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殺人罪時，甲因前並未受無期徒刑之宣告，即不能構成累犯（本法第四十七條）。

(乙)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方能構成累犯 例如甲前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殺人罪，宣告七年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又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賭博罪。該條係專科罰金之罪，並非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甲應不構成累犯（本法第四十七條）。

(丙)初犯之徒刑須已執行完畢，累犯方能構成。例如甲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在執行中又犯他罪時，不能構成累犯（本法第四十七條）。

(丁)初犯之徒刑執行既終，或免除後，未逾五年，累犯方能構成。例如有一犯人，曾犯甲乙丙三罪，甲罪宣告之徒刑，於七年前已執行完畢。乙罪宣告之徒刑，已於三年前執行完畢。丙罪宣告之徒刑，僅執行一部，於二年前，即已免除。今再犯應科徒刑之丁罪，丁罪對於乙丙罪，為累犯；對甲罪則不構成累犯，因已逾五年之期限也（本法第四十七條）。

(戊)前犯依刑法宣告徒刑，並在國內受裁判時，累犯始能構成。例如前罪係依軍法受有罪之宣告，雖再犯有期徒刑之罪，亦成立累犯。因犯罪性質不同，適用之法律亦異，故不構成累犯。又如先在外國法院受有罪之宣告，執行完畢後，又在本國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亦不成立累犯（本法第四十八條）。

(四)累犯之處分 關於累犯之處罰，各國立法例，約有三種主義：

(甲)變更刑罰種類之主義 例如初犯判為有期徒刑，再犯時，得處以無期徒刑。是法國刑法有對於無期徒刑希望之累犯，無期發遣島地之規定，即為採取此主義之立法例。

(乙)加倍最重本刑主義 例如甲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後，再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誣告罪時，即得處以十四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因該條之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若加倍時，即為十四年以下也。日

「本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再犯之刑，就該罪所定長期懲役二倍以下之範圍內，處罰之。即為採取此主義之規定。」

(丙)加重本刑主義 例如甲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再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家庭罪時，即應處以一年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蓋該條之最重本刑為一年，若加重二分之一時，即為一年六個月也。觀於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我國現行刑法立法例，即採此主義。

又如甲雖係累犯，但在審判時，並未發覺。待裁判確定後，始發覺之，應依第四十七條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更定其刑期。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能再加重其刑（本法第四十八條）。

參考法條判例及解釋

本法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前所犯罪，依軍法或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前大理院二年非字二一號判例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免除，不能爲累犯之原因。」

前大理院三年非字七五號判例 「楊友竹吸食鴉片，雖曾兩受拘罰。然尙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

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一〇號判例 「被告前犯強盜一案，經馬龍縣公署，判處徒刑，會否經過覆判程序，尙欠明瞭。而被告等均係在監脫逃，顯無執行徒刑完畢，或執行一部後，免除之情形。按現行刑法，自不能成立累犯。原判既適用刑法，復依累犯之例，加重科刑，尤屬誤會。」

司法院院字二五五號解釋（十九年）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完畢，即予保釋。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爲有效。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法第四十七條）不得視爲累犯。」

前大理院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解釋 「會審公臈判處監禁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不構成刑律第十九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再犯。」

第十一章 數罪併罰

（一）數罪併罰之意義 一人犯罪，在裁判確定前，又犯他罪時，或發覺犯他罪時，應併合處罰之，是爲數罪併罰（本法第五十條）。例如甲犯賭博罪，經判處罪刑，在判決確定前，又發覺其以前曾犯竊盜罪，甲之賭博罪及竊盜罪，應併合處罰之。

(一)數罪併罰之立法主義 關於數罪併罰之立法例，約有下列三種。

(甲)凡刑罰執行完畢前，所犯之各罪，一律併合處罰之。意大利、瑞典、芬蘭、各國之刑法採此主義。

(乙)凡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一律併合處罰之。日本、葡萄牙、各國刑法採此主義。我國暫行律及新刑法亦均採此主義。新刑法第五十條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暫行律第二十三條云：「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丙)凡裁判宣告前，所犯之各罪，一律併合處罰之。德國及蘇俄之刑法採此主義。我國舊刑法亦採此主義。該法第九十六條云：「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二)數罪併罰之處分方法 數罪併罰之處分方法有三種主義：

(甲)併科主義 將併合各罪所應得之刑罰，併科其全部時，稱併科主義。例如甲犯三罪，第一罪應處有期徒刑二年，第二罪應處有期徒刑三年，第三罪應處有期徒刑五年。依併科主義之主張，甲應處有期徒刑十年。

(乙)吸收主義 將輕罪吸收於重罪之中，於各罪中，依最重之罪而處罰之，稱吸收主義。例如甲犯兩罪，第一罪應科五年有期徒刑，第二罪應科三年有期徒刑。依吸收主義之主張，甲所犯三年有期徒刑，爲所犯五年之有期徒刑所吸收，故甲僅應科以五年之有期徒刑。

(丙)限制加重主義 於併合各刑中之最重刑以上，各刑併合之刑以下，定其處罰時，爲限制加重主義。例如甲犯三罪，第一罪應科有期徒刑五年，第二罪應科有期徒刑三年，第三罪應科有期徒刑二年。依限制加重主義之主張，甲應科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五年之徒刑，即併合各刑中之最重刑。十年之有期徒刑，即各刑併合之刑。

(四)我國現行刑法所採之立法主義

(甲)我國現行刑法所採之吸收主義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此即學說上所稱之吸收主義。例如甲在裁判確定前，犯殺人及傷害兩罪，殺人罪處死刑，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其有期徒刑六月，則爲死刑所吸收，故甲僅執行死刑。設甲之殺人及傷人凶器，宣告沒收，及甲因死刑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時，沒收及褫奪公權，須併執行之。

舊刑法關於宣告多數死刑，或多數無期徒刑時，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無明文規定，執行時常發生疑問。爲免除疑義起見，本法又將暫行律第二十三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重行增訂。即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之規定是。(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

(乙)我國現行刑法所採之限制加重主義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併合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此即學說上所謂限制加重

主義。例如甲於裁判確定前，犯鴉片、賭博、竊盜、殺人四罪。鴉片罪應科徒刑一年，賭博罪應科徒刑一年，竊盜罪應科徒刑二年，殺人罪應科徒刑十年。各刑中之最長期者為十年。各刑之合併刑期，共為十四年。即可處甲十年以上，十四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又如甲犯強盜及殺人二罪，強盜一罪科徒刑十年，殺人一罪科徒刑十五年，兩罪合併之刑期，為二十五年。各罪中之最長期徒刑為十五年。即可處甲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各刑之合併刑期，雖為二十五年，但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

又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上述有期徒刑之規定，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六款）。例如甲犯鴉片、侵佔、竊盜及傷害四罪。鴉片罪應科拘役一月，侵佔罪應科拘役二十日，竊盜罪應科拘役十日，傷害罪應科拘役五日。各刑中之最長期者為一月，各刑之合併刑期為二月零五日。即可處甲一月以上，二月零五日以下之拘役。如上例，設鴉片罪應科拘役一月零二十日，侵佔竊盜及傷害，三罪各科拘役一月。是各刑中之最長期者，為一月零二十日。各刑之合併刑期為四月零二十日，僅能處甲一月零二十日以上，四月以下之拘役。因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六款處拘役有不得逾四月之規定故也。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例如甲犯賭博及侵佔兩罪。賭博罪處罰金三十元，侵佔罪處罰金五十元。各刑中之最多額為五十元，各刑合併之金額為八十

元。即應科甲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之罰金（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七款。）

（丙）我國現行刑法所採之併科主義。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在此數罪中，有多數之徒刑、拘役、罰金、沒收及褫奪公權時，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十款之規定併執行之。例如有一被告，犯甲、乙、丙、丁、戊、己六罪。甲罪宣告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乙罪宣告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丙罪宣告拘役五十日。丁罪宣告拘役三十日。戊罪宣告罰金二百元，並沒收供犯用之洋一百元。己罪宣告罰金一百元，沒收供犯用之洋五十元。甲乙二罪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定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又依第八款之規定，定為褫奪公權八年。丙丁二罪依第六款之規定，定為執行拘役七十日。戊己二罪依第七款之規定，定為執行罰金二百五十元。又依第九款之規定，執行沒收一百五十元。此五種已定出執行之標準，即不加以酌定，均應一律執行。即該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九年，拘役七十日，罰金二百五十元，褫奪公權八年，沒收一百五十元是。

（五）數罪各別發覺處罰之方法。數罪併罰，不僅為同時被裁判之罪。數罪各別發覺，或有二裁判以上時，亦適用數罪併罰之規定。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即關於此問題之規定。第五十二條云：「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此條即規定各別發覺處罰之方法，例如甲在未受第一次裁判以前，曾犯子、丑二罪。子罪裁判確定後，始發覺丑罪，丑罪即為未經裁判之餘罪。此時子

罪業經判決確定，祇可就丑罪處斷後，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執行刑期。設子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丑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可定甲執行刑期為有期徒刑十年。第五十三條云：「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定刑方法。例如甲在南京，因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及執行，逃往上海。又發覺前所犯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方執行時，始發覺其在南京所宣告之三年有期徒刑。即可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在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其執行之有期徒刑。

(六)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受赦免時之處罰方法。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受赦免時，其餘之罪，應如何處罰，不可無規定。本法第五十四條即關於此問題之規定。該條云：「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例如有人同時犯甲、乙、丙三罪。甲罪應科無期徒刑，乙罪應科有期徒刑三年，丙罪應科有期徒刑二年。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執行無期徒刑。設甲罪遇赦免時，則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將所餘之乙丙二罪，於五年以下，三年以上，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七)從一重處斷之罪。一行爲而犯數罪名，或以犯一罪，或其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本法第五十五條）。此爲數罪競合之情形。合於此情形之數罪，即從一重處斷。其情形可分左列三種述

之：

(甲)一行爲而犯數罪名之情形 例如甲開一槍，而殺一人，並傷一人，卽爲一行爲而犯殺人及傷人兩罪名之情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因甲僅有一行爲，當從殺人之重罪處斷。

關於一行爲而犯數罪名之處罰問題，有三種不同之學說：

(子)行爲說 持此說者，主張凡一犯罪行爲，卽應成立一種犯罪。若有兩行爲，卽成立兩種犯罪。犯罪之數個，當以行爲之數個爲準。我國立法例卽採此主義（本法第五十五條）。

(丑)法益說 持此說者，謂犯罪卽係侵害法益，犯罪數個，當從侵害之法益數個定之。侵害一個法益爲犯一罪。侵害三個法益，爲犯三罪。例如開一槍而殺三人，雖僅有一行爲，當論爲三罪。

(寅)意思說 主此說者，謂犯罪之數個，當從犯意之數個定之。僅有殺人之犯意，而並傷人者，當論爲一罪。設同時有殺人及傷人之兩犯意時，雖僅有開槍之一行爲，亦當論爲二罪。

(乙)因犯一罪而其方法犯他罪名之情形 例如甲欲實施詐欺取財，而先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及偽造文書，卽爲犯詐欺取財罪之方法行爲。三罪中應從一重處斷。

(丙)因犯一罪而其結果犯他罪名之情形 例如甲在荒野殺乙，遂遺棄乙之屍體於荒野，此爲殺人罪應有之結果。甲之犯遺棄屍體罪，不過爲殺人罪之結果耳。二罪中從一重處斷。

(八)連續犯之處罰方法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法第五十六條。)舊刑法第七十五條，對於連續犯，無加重其刑之規定。本法認為連續犯有時情節極重，故增設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茲將連續犯之意義及構成要件等，分二項述之如左：

(甲)連續犯之意義 以獨立可以致罪之同種類犯罪行為，反覆為之，而成立一罪時，謂之連續犯。例如甲竊乙櫃內之銀洋，每日竊一次，分十日竊完。此十次之竊盜行為，為連續犯。又如甲乙通姦，連續經數年之久，此數年中之姦淫行為，為連續犯。

(乙)連續犯構成之要件 連續犯構成之要件，分下列四項言之：

(子)連續犯之構成須有數次之獨立行為 成立獨立犯罪之數行為，始能構成連續犯。若數次非獨立犯罪之行為，則不能構成連續犯。例如甲犯殺人罪時，先有預備行為，然後有實施殺人行為。預備行為，為殺人行為所吸收，非獨立犯罪行為。故不能認預備殺人行為及實施殺人行為之二行為為連續犯。

(丑)數次犯罪行為須為基於單一之決意 所以認連續犯為一罪之理由，以其僅有單一之犯罪決意故。設犯罪數行為，非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時，則不成立連續犯。例如甲見乙櫃內，有銀洋數千元，決意行竊。行竊四五次，始將乙櫃之銀洋竊完。此四五次之行竊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故為連續

犯。又如甲在將銀洋竊完時，再起意將乙之衣服竊取。甲之竊取銀洋及竊取衣服，則非基於單一之決意，故竊衣服之行爲，與竊銀洋之行爲，非連續犯，而各構成獨立犯罪。

(寅)連續數行爲須犯同一之罪名。連續數行爲，犯不同一之罪名時，不構成連續犯。甲在日間至乙家，將乙傷害，夜間又至乙家行竊。甲之傷害行爲及竊盜行爲，雖在一日之間連續爲之，但所犯罪名既不同一，即不能認該兩行爲爲連續犯。故本法第五十六條，以明文規定，連續數行爲，犯同一之罪名時，始認爲連續犯。

(卯)犯罪之連續數行爲須爲侵害單一之法益。數犯罪行爲，而侵害數法益時，則非基於單一之決意，故不認爲連續犯。例如甲在日間，在乙家竊取銀洋，夜間再去乙家繼續竊銀，乙門關閉，不得侵入。乘便至丙家竊取衣服數件。甲之兩行爲，係侵害乙丙二人之二法益，故不得認甲之竊銀行爲與竊衣行爲爲連續犯。

參考法條

本法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本法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其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 本法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 本法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本法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 本法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解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 本法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判例及解釋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四五號判例 「上訴人等，同時逮捕甲乙兩人，係屬一個行爲，依本院最近判例，應以一罪論。原判決按照法益計算，併合論罪，已有未合。」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一〇號判例 「計算罪之標準，應依犯罪行爲之個數定之。至被害法益個數，則非所問。本件被誘人，雖係二人，而共同略誘行爲，則屬單一。原判決不以行爲爲標準，而以法益爲標準，論爲二罪，殊嫌未洽。」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五九號判例 「查被告同時誣告二人，與逮捕二人，均屬單一行爲。原審不以行爲爲標準，而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各別論處，亦與本院近例不合。」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 「刑法一罪數罪之區別，不依被害之法益計算，而以行爲爲標準。假令更審結果，被告等殺人如果出於概括之意思，則雖被害法益，不僅一個，既不能證明各別起意，即不應併合論罪。」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五六〇號判例 「查誣告罪所侵害者，爲國家法益，不能以個人法益計算罪數。本案上訴人以一狀誣告二人，原審以個人法益爲標準，認爲併合論罪，顯有未合。」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七五六號判例 「查誣告罪所侵害者，係國家之審判事務。因誣告而爲不當之進行，其直接被害者，實爲國家。以一狀誣告數人者，僅能成立一罪。原審以被誣告之人數爲標準，併合論罪，未免違法。」

司法院院字第一七〇號解釋 「徒刑（有期）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

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有期褫奪公權，應以其中之一個褫奪公權爲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九八號判例 「同時互毆，傷害數人。雖屬侵害數個法益，然其行為，既出於一個，依刑法第

七十四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原判決乃併合論罪，已難謂當。」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四號判例 「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本案同

時被擄者，雖有四人，究爲一個行爲之結果，自應以一罪論。原判就被擄之人數爲標準，認爲成立四個擄人勒贖罪。

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亦屬錯誤。」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七〇號判例 「同時在途搶劫二人財物，如係屬於同一意思之一個行爲所致，則依刑

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二號判例 「查上訴人等，聽糾搶劫，雖被害者，有六家之多。然當時既分頭搶劫，又

不能證明其各別起意。核其情節，係以一個行爲觸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原判決併合論罪，殊

有未合。」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四四四號判例 「上訴人與甲乙等同夥數十人，均係同時分向各家搶劫，以實施其原

謀分擔計畫。在丙村搶畢之後，再至丁村行搶。則其搶丙村各家爲一行爲。搶丁村各家又爲一行爲。雖侵害多數法

益，亦僅應各依其行爲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九二號判例 「查上訴人聽糾到某處去架小孩，並在門外把風。至於夥犯進內搶劫

財物，是否在原定計畫之中，固未述明。如果夥犯之所實施者，皆在原定計畫範圍，而行爲之先後又無分析，則搶劫

財物與架擄小孩，即屬一個行爲。雖犯兩個罪名，而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原審並未注意及之，遽

認爲搶劫與擄人勒贖，應獨立論罪，亦嫌未洽。」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五三號判例 「查上訴人盜用某商店之圖章，偽造字據，並提出偽據，向某甲詐索。自係於偽造文書及詐欺外，更觸犯刑法上盜用印章，及行使文書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原審僅就偽造文書及詐欺論罪，已屬疎漏。」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四六六號判例 「上訴人於夜間侵入某甲家，將某甲殺死。雖以侵入爲殺人之手段，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殺人之重罪處斷。原判決漏未論罪，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錯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五號判例 「將年僅六歲之幼童，帶往他處，投諸水中溺斃。其略誘行爲，係預謀殺人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零九號判例 「上訴人將某甲之六歲幼女姦淫，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以強姦論。惟查被害人，因被上訴人姦淫，尿道口及陰核，均呈紅腫。至第二審復驗時，其外尿道口，尙呈紅腫。既經先後驗明，是其身體顯被姦淫而致受輕微傷。雖此種傷害爲姦淫所生之結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第一審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違法。」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十二號判例 「上訴人隨同匪夥，擁至某甲船上，將幼女某乙擄走勒贖。因某甲無力措款，上訴人復將某乙帶往某處價賣。是其價賣某乙，係屬擄人勒贖以後之另一行爲，依法應併合論罪。原審以誘拐行爲誤爲犯擄人勒贖罪之結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於適用法則顯有不合。」

司法院院字第六九二號解釋 「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

若殺人後，又以新發生之犯意，殺害另一人者，則應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論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決，因被告先後開槍擊傷二人，係出於一個概括意思，認為成立連續犯，並非變更前例。」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九一號判例 「上訴人同時連劫數家，犯意顯屬連續。依刑法七十五條之規定，自應論為一罪。原審判決，乃依被劫家數為標準，論為數罪，尙嫌未洽。」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五一五號判例 「上訴人等，因生計壓迫而起意偽造詐財，其犯罪行為，雖有數次，被害之法益，不止一人。要皆在上訴人等，預定計畫範圍以內。既含有連續性質，自不得以併合論罪。原審以犯罪次數及被害法益，為計算罪數之標準，已有未合。」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九七一號判例 「查上訴人於四月十三夜，雖竊取甲乙兩家財物。但既係同時，同在一地行竊，且均係翻窗入室，是其犯意，本相連續。依本院最近見解，連續不以同一法益為限，自應以一罪論。」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四八號判例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按照刑法第七十五條，應以一罪論。上訴人於一月內，向某甲家兩次行劫，其具有連續犯意，極為明瞭。第一審認為連續犯，自非無見。原審竟論以兩個強盜罪。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定其執行之刑，已有未洽。」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八號判例 「刑法上之連續犯，與繼續犯有別。蓋繼續犯，係以一個之行為，繼續的侵害一個之法益。自其行為延長之點觀之，雖與連續犯稍類似。然連續犯，係反覆實行數個同種之行為。而繼續犯之特性，則僅屬一個行為。不過其不法之狀態，常在繼續之中。本件上訴人等，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顯屬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只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為，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為一罪。」

者，迥然不同。

第十二章 犯罪之種類

(一) 國事犯與常事犯 侵害一國政治秩序之犯罪，爲國事犯。例如犯內亂或外患罪，卽爲國事犯。其他一切犯罪，則爲常事犯。

國事犯與常事犯，在審判上不同。國事犯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之規定，其第一審，由高等法院管轄。常事犯，其第一審，則由地方法院管轄，此爲二者之不同。在國際法上，國事犯以不引渡爲原則。常事犯得依條約之規定而引渡。此亦二者之不同。

(二) 刑事犯與行政犯 違反刑法法令之一切犯罪爲刑事犯。違反違警罰則及其他一切取締規則之行為爲行政犯。刑事犯原則上由法院審理之。行政犯原則上由公安局或其他官署處斷之。

(三)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卽時發覺者，爲現行犯。又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或被追呼爲犯罪人時，以現行犯論（刑事訴訟法八十八條第二及第三項）。其餘之犯罪爲非現行犯。現行犯不用拘票，不論何人，得逕行逮捕之。非現行犯，非有拘票不得逮捕之。此爲二者不同之點。

(四)即成犯與繼續犯 凡犯罪行為完成後，無繼續犯罪行為時，為即成犯。例如殺人罪，死亡結果發生後，其殺害行為即無繼續之必要，故殺人犯為即成犯。凡犯罪行為完成後，更繼續其犯罪行為時，為繼續犯。例如犯本法第三百零二條之私行拘禁罪時，將被拘禁人，實施拘禁後，其犯罪行為既為完成。然犯罪行為為完成後，仍繼續其拘禁狀態，必俟被拘禁人恢復自由後，犯罪行為始完全終止，故為繼續犯。

即成犯之時效，從實施犯罪完成時起算。繼續犯之時效，從繼續行為終止時起算（本法第八十條第二項）。

(五)親告罪與非親告罪 以告訴為起訴要件之罪，稱親告罪。其餘之罪為非親告罪。親告罪又稱告訴乃論之罪，或請求乃論之罪。

茲將本法所定之親告罪列舉如左：

(1)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友邦元首，或派至中國外國代表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侮辱外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本法第一百十九條）。

(2)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須告訴乃論（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條）。

(3)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通姦罪，其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4)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傷害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二百八十七條）。

(5)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略誘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本法第三百零八條）。

(6) 第二十七章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須告訴乃論（本法第三百十四條）。

(7) 第二十八章之妨害秘密罪，須告訴乃論（本法第三百十四條）。

(8) 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間，犯第二十九章之竊盜罪者，須告訴乃論（本法第三百二十四條）。

(9) 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間，犯第三十一章之侵佔罪者，須告訴乃論（本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10) 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間，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至三百四十二條之詐欺背信罪者，須告訴乃論（本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11)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者，須告訴乃論（本法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十二章 犯罪成立之時與地

(一) 犯罪成立之時與地主義 關於犯罪成立之時及地，學說不一，約有下列三種主義：

(甲) 行爲主義 以實施犯罪行爲之時及地，爲犯罪成立之時及地者，稱行爲主義。例如甲在中國境內開槍，擊死立在俄國境內之乙。依行爲主義之主張，中國境內爲甲實施犯罪行爲之地，故爲犯罪地。又如甲在星期一以槍殺乙，乙受傷後，至星期六始死亡。依行爲主義之主張，星期一爲甲實施犯罪行爲之日，故該日爲甲殺乙之日期。

(乙) 結果主義 認犯罪結果發生之時及地爲犯罪成立之時及地者，稱結果主義。例如甲星期一在北平將乙擊中一槍，乙負傷來上海，至星期六乙因傷死於上海。依結果主義之主張，星期一爲甲實施犯罪行爲之時，星期六爲甲犯結果發生之時，星期六爲甲犯罪之時，北平爲甲實施犯罪行爲之地，上海爲甲犯罪結果發生之地，故上海爲甲之犯罪地。

(丙) 行爲及結果主義 以犯罪行爲之時與地，及犯罪結果發生之時與地，均認爲犯罪之時與地者，稱行爲及結果主義。如上例乙星期一在北平受傷，星期六死在上海。星期一及星期六，皆爲甲犯罪之時，

北平上海均爲甲犯罪之地。

(二)我國立法例所採之主義 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犯罪成立之時，我刑法之立法例，係採結果主義爲原則。該項云：「前項期間（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又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犯罪成立地，我國刑法立法例，係採行爲及結果主義，該條云：「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三編 刑罰論

第一章 刑罰之意義

違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謂之犯罪。淘汰或處罰犯罪之人，謂之刑罰。茲就此定義分析言之如左：

(一) 刑罰爲對於違犯刑罰法令者之制裁方法。國家用刑，以有違犯刑罰法令之行爲爲要件。設其行爲係違犯其他法令，而非違犯刑罰法令，則不得用刑罰以制裁之。例如公務員，僅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時，則祇能加以免職、降級、減俸、記過或申誡處分，而不能施以刑罰之制裁，因其並未違犯刑罰法令，而僅違犯公務員懲戒法故也（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三條）。又如公務員違犯刑法中第一百三十條之瀆職罪時，則應施以刑罰，因其行爲違犯刑罰法令故也。

(二) 刑罰爲國家加於私人之制裁。刑罰係國家與私人間成立之法律關係。例如私人間之報復行爲，國際間之戰爭行爲，雖有制裁之性質，但非國家對私人之制裁，不能謂之刑罰。

(三) 刑罰爲對於犯人本身之制裁。古時一人犯罪，有罪及九族之制。中世紀以後，犯罪意思與犯罪責任之學說倡導以後，謂刑罰及於犯人之親族，爲非公允，亦非人道，故近世各國刑罰，均採刑罰止及於犯人本身爲原則。

(四) 刑罰爲剝奪犯人之法益 私人之生命、自由、權力、財產，受法律之保護，是爲法益。但私人犯罪時，國家對此四種法益，不但不保護之，而剝奪之。例如對犯人處死刑時，卽爲剝奪其生命。處徒刑或拘役時，卽爲剝奪其自由。褫奪公權時，卽爲剝奪其在社會應享之權力。處罰金時，卽爲剝奪其財產。

(五) 刑罰須由法令預定 古代刑罰之重輕及有無，概由法官自由判斷。及至近世，何種行爲認爲犯罪，何種罪名如何處罰，皆由法令預爲規定，不許法官輕重其間。但僅在法定刑之範圍內，予法官以自由加減之權，使應付千態萬狀之犯罪，而處以適當之刑法。

第二章 刑罰之目的

刑罰之目的爲撲滅犯罪，防衛社會。若就其功用言，可分左三項述之：

(一) 刑罰對於社會之功用 刑罰對社會一般民衆，有警戒之功用。蓋一般民衆見犯竊盜罪者，被判徒刑，羈押囹圄，自可發生戒心。又如見殺人者，處死刑，亦足激發其以殺人爲戒之念。

(二) 刑罰對於被害人之功用 被害人法益受侵害，刑法處犯人以刑罰，卽不啻代被害人行其報復。被害人因此得能平其私忿，得能受到精神上之安慰。

(三) 對於犯人之功用 刑罰對於犯人之功用有二：一爲改善犯人之惡性。犯人之惡性不深時，卽處

以罰金或短期自由刑，予以懲戒，使其悔過改善。二爲使犯人與社會隔離。設犯人之惡性甚深，無改善之希望時，應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使其與社會隔離。

刑罰有三種功用，已如上述。而三種功用之中，應注重何種，因時代而有不同。古代刑法專注重被害人一方面，故採刑罰報復主義。中世刑法專注重社會一方面，故採刑罰威嚇主義。但報復主義及威嚇主義，均未能收刑罰之效果。故近世之刑法，專注重犯人方面。對於有改善希望之犯人，則採改善主義。對於無改善希望之犯人，則採與社會隔離主義。

第二章 刑罰之種類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依我國現行刑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刑之種類有二：一為主刑，二為從刑。主刑得獨立宣告，不問從刑之有無。但從刑原則上須附屬於主刑，不能獨立宣告。惟有以下之例外：（1）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例

如甲因防衛過當而殺乙，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免除其刑。但是甲用以殺乙之手槍，仍得專科沒收（本法第三十九條）。（2）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例如不能發覺所有人之鴉片或槍彈等，得單獨宣告沒收（本法第四十條）。舊法刑第五十二條規定，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本法以爲不妥，將此項規定刪去。故本法不採專科褫奪公權主義。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刑又分爲五種：（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4）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5）罰金，一元以上，又死刑爲剝奪人之生命，亦稱生命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爲剝奪人之自由，亦稱自由刑。罰金爲剝奪人之財產，亦稱財產刑。

從刑又分爲二種：（1）褫奪公權；（2）沒收。褫奪公權爲剝奪人之權利，故亦稱權利刑。沒收亦爲剝奪人之財產，故稱財產刑（本法第三十四條）。

（一）生命刑 生命刑爲剝奪犯人生命之極重刑。在古代刑法採用威嚇主義，死刑最爲有效。蓋人之所畏者，莫過於痛苦及失其生命。古代執行死刑，即一方面使犯人受痛苦，一方面剝奪犯人之生命。但近世刑法學者，主張刑罰當採改善主義，不當用威嚇主義。故有死刑廢止及死刑存留二說。

（甲）死刑廢止說 主張廢止死刑之理由，約有下列六種：

(1) 刑罰之目的有二。一爲改善犯人。二爲使犯人與社會隔離。對於無改善希望之人，始當採用使犯人與社會隔離之方法。但無期徒刑及死刑，均爲使犯人與社會隔離之方法。欲達使犯人與社會隔離之目的，處以無期徒刑已足，無用死刑之必要。

(2) 人有生產力。處犯人以死刑，卽不啻減少社會之生產力。故國家不常用死刑。

(3)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縱法官明察秋毫，難免判決不有錯誤。若因判決錯誤，殺及無辜。是所謂司法殺人，無法恢復其生命。故死刑當廢除。

(4) 死刑無等級之分。而行爲有輕重之分。對於有輕重可分之行爲，施以無等級之死刑，有失罪刑之公平。

(5) 刑罰權之由來，根據社會之契約。人民爲謀自己利益，而割去其一部分自由，委諸統治權者；而人之最大利益，莫如生命。故死刑實反乎社會契約之本意。

(6) 死刑背乎人道主義，並有傷天地之和。

(乙) 死刑存留說 主張死刑存留說之理由，約有下列三種：

(1) 刑罰之目的，在於警戒將來，使世人知所警惕，犯罪行爲可以減少。刑法中有死刑之規定，使人民望而生畏，不敢爲非作惡，以身試法。死刑之存留，有威嚇人民，不敢爲惡之效。

(2) 死刑之目的，在使犯人隔離社會。欲達犯人與社會隔離之目的，非死刑不爲功。無期徒刑有時因赦免而出獄。且有越獄之虞，實不能達到使犯人與社會隔離之功。故死刑有存留之必要。

(3) 有死刑之規定，尙有不知恐怖，而敢於犯罪者，此可證明其犯罪惡性之大。對此惡性重大之人，惟有處以死刑，使之與世長離，方能藉以維持社會之秩序。是死刑尙有存留之必要。

世界各國刑法已實行廢止死刑者，有意大利、瑞士國中之數州，羅馬尼亞、葡萄牙、荷蘭、挪威、美國中之數州，巴西、烏拉圭、阿根廷等國。其餘各國，雖有死刑廢止論之提倡，但尙未實行。

(丙) 我國刑法所採之主義 我國以目下社會情況，若實行廢止死刑，恐非所宜，故本法仍採死刑存留主義。將科死刑之罪，分爲左列二種：

(1) 絕對科死刑之罪 本法中絕對科死刑之罪，有左列四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犯海盜罪而致人於死之犯。

第三百三十四條犯海盜罪，而放火，而強姦，而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之罪。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犯意圖勒贖而擄人，故意殺被害人之罪。

舊刑法關於絕對科死刑之罪，尙有九條，本法僅餘四條。茲將舊刑法中絕對科死刑之罪列左，以

資比較。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犯故意殺友邦元首之罪。

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之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犯殺直系尊親屬之罪。

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預謀殺人或殘忍殺人之罪。

第三百四十五條犯搶奪罪，而故意殺人之罪。

第三百五十條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之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項犯海盜罪而致人於死之罪。

第三百五十三條犯海盜罪，而放火，而強姦，而故意殺人之罪。

第三百七十二條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之罪。

(2)相對科死刑之罪 相對科死刑之罪，即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擇其一而科之之罪。相對科死刑之罪，又分三種：即(A)死刑與無期徒刑中，擇一而科之罪。(B)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中，擇一而科之罪。(C)死刑，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中，擇一而科之罪。

(A)死刑與無期徒刑擇一而科之罪，本法中有左列十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犯首謀內亂之犯。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外患罪。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外患罪。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外患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公務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鴉片之罪。

第二百七十二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犯強盜因而致死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犯海盜罪而致他人重傷之罪。

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擄人勒贖因而致死或重傷之罪。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之罪。

(B) 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中，擇一而科之罪，本法中有左列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公務員委棄守地之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

(C) 死刑，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中，擇一而科之罪，本法中有左列二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

(丁)死刑之執行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依最高司法行政官署命令停止執行死刑之心神喪失人，或懷胎婦女，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六四條至四六六條、第四六九條）。

古代刑罪嚴峻，執行死刑之目的，一在剝奪人之生命，一在使受刑人受痛苦，故其執行死刑有種種殘忍方法。例如磔殺、焚殺、鋸殺、車裂、釜烹、腰斬、支解、凌遲，皆為古代執行死刑之方法。後世人權學說及人道主義倡行，關於上述執行死刑之殘忍方法，因而次第廢止。認執行死刑之目的，祇在斷絕其生命，使犯人與社會永離。故執行死刑時，務求確實迅速，不令犯人受無益之痛苦，不使死體呈無謂之慘狀。故今日世界各國執行死刑之方法，有左列四種：

1. 斬首 例如德、法、比、瑞典等國，執行死刑即用斬首之方法。

2. 槍殺 例如蘇俄及南美諸國，執行死刑，即用槍殺之方法。

3. 電殺 例如美國，執行死刑，即用電椅執行之。

4. 絞首 例如英、奧、匈、西各國，執行死刑，即用絞首之方法。

我國舊刑法五十三條，規定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可知我國在舊刑法時代執行死刑，亦與英、奧、匈、西各國相同，採用絞首方法。現行刑法以爲關於刑之執行，應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故將舊刑法中關於執行死刑之各條，盡行刪去。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條。）可知依我現行法死刑執行用絞用電，或其他方法均無不可。

（二）自由刑

（甲）自由刑之意義 國家剝奪犯人自由，以爲犯罪之制裁者，爲自由刑。自由刑可分爲廣義之自由刑及狹義之自由刑兩種。例如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者，爲狹義之自由刑。又如限制居住、流刑、蟄居及放逐四者，爲廣義之自由刑。

（1）廣義之自由刑 廣義之自由刑有左列四種：

（子）限制居住 命犯人在一定處所居住，不得擅自遷徙，或不許犯人居住繁華處所者，卽爲限制居住。挪威及俄國刑法曾採此制。

(丑)流刑 將犯人送往殖民地，使其在該地從事勞役，藉以開拓富源，即為流刑。英法二國會行此制。

(寅)蟄居 令犯人蟄居於監獄外之一定處所內，而不許其自由行動者，為蟄居。意奧會採此制。

(卯)放逐 對於在本國內犯罪之外國人，令其出境，令本國犯人退出一定之處所者，為放逐。德法二國會行此制。

(2)狹意之自由刑 狹意之自由刑，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而言。古代自由刑之目的，在使犯人在監獄內，受無限之痛苦，故監獄內之設備，務求黑暗與殘酷。不但使犯人身試其苦，不敢再犯，亦可藉此警戒他人，不敢輕於犯罪。近世自由刑以改善犯人為目的，故於監獄內，設感化教育以移犯人性格；設工廠以授與犯人生活技能。

(乙)關於無期徒刑之學說 非難無期徒刑之理由有下列二種：

(1)人之壽命，長短不齊。有受無期徒刑宣告，一日而死者，有四五十年而不死者。同一無期徒刑，於長壽者為重，於短壽者為輕。二十歲之青年人與六十歲之老人同受無期徒刑之宣告，其結果二十歲之青年人較六十歲之老人受較長期間之痛苦。故無期徒刑，實為不公平之刑。

(2)刑罰之目的，在使犯人受痛苦。受死刑執行之痛苦，不過一時。無期徒刑之痛苦，為終身。是無

期徒刑較死刑尤爲殘苦。

(丙)關於短期自由刑之學說 非難短期自由刑之理由，有下列二種：

(1)宣告短期自由刑之犯人，多係惡性輕微之偶然犯人。此項犯人，尙有愛惜名譽之觀念。一旦置身囹圄，每以出獄後，不能與良民伍爲羞，因而自暴自棄。

(2)惡性輕微之偶然犯人，因執行短期自由刑，反致染受獄中他種犯人之惡習，而變更其本性者。

(3)又有本係良善之人，以偶犯刑法，判爲短期自由刑。因受徒刑，而損失其在社會之地位，出獄後，人皆目爲刑餘之人，甚至不與交接，失其在社會生活之地位，自後非再犯罪，幾無以謀生。是因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而反造成一累犯矣。

(丁)我國現行刑法中之自由刑 我國現行刑法中之自由刑，有三種：一爲無期徒刑，二爲有期徒刑，三爲拘役（本法第三十三條。）茲分別述之如左：

(1)無期徒刑 將犯人終身監禁於監獄中者，爲無期徒刑。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無期徒刑之執行，逾十年後，而有悛悔實據者，由監獄長官呈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故無期徒刑，並非絕無恢復自由之希望。無期徒刑遇大赦時，亦有出獄之希望。

(子)本法中絕對處無期徒刑之罪，有左列一種：

第一百條第一項內亂首謀罪。

(丑)本法中關於相對無期徒刑之規定，有左列四種：

(A)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擇一而科之罪，有左列二十五種：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以暴動犯內亂罪者。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第一百十三條未受政府允許，私與外國約定者。

第一百十四條處理對外事務，違背政府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公務犯本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而致死者（第一項各款之罪爲：（一）濫用職權

爲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公務員凌虐人犯，因而致死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犯本條第一、二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本條第一、二項爲：（一）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二）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

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首謀及實施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聚眾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首謀及實施者。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第一百七十六條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等，致生公共危險，因而致死。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損壞或壅塞公共往來之設備，或其他法，致生往來危險，因而致死。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因而致死。

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投放毒物或妨害衛生物品於水源水道等處，因而致死。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犯二百二十一條、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移送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因而致死。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重傷因而致死。

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未受婦女囑託，或未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扶養保護之無自救力人，因而致死。

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私行拘禁或以他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因而致死。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搶奪因而致死。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強盜因而致重傷。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毀壞他人建築物等，或致令不堪用，因而致死。

(B)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之罪，有左列二種：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戰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

(C)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之罪，有左列一種：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等。

(D)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擇一而科之罪，有左列二種：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等。

(2) 有期徒刑，以期限之長短，定刑罰之輕重者，為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不同之點，

即爲無期徒刑，終身不得自由。有期徒刑在一定期內，不得自由是。

關於有期徒刑之刑期長短限度，各國立法例不同。關於最長期限，有定爲三十年者，有定爲七年者。關於最短之刑期，有定爲二月者。

依我國現行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長期限爲十五年，但得加至二十年。有期徒刑之最短期間，爲二月，但得減至二月未滿。

(3) 拘役 拘役爲次於徒刑之自由刑。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拘役之最短期限爲一日以上。其最長期間爲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罰者，成立累犯，加重其刑。但受拘役之執行者，則不生累犯問題。此爲有期徒刑與拘役不同之點（本法第四十七條）。又受拘役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得易以訓誡。此亦拘役與有期徒刑不同之點（本法第四十三條）。

暫行新刑律，關於短期自由刑，定有易科罰金之辦法。舊刑法將此項規定刪去，因此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何窒礙，均須送監執行，事實上，頗感不便。且偶然犯罪之人，因受短期監禁，沾染監獄中他種犯人之惡習，亦所難免。法界多有主張恢復此制者，故本法在嚴格條件之下，爲易科罰金之

規定云：「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本法第四十一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

（三）財產刑 財產刑即剝奪犯人財產之刑罰。在主刑中爲罰金，在從刑中爲沒收。

（甲）罰金 關於罰金刑之廢存問題，學者主張不同。有主張罰金刑應存在者，有主張罰金刑應廢除者。主張罰金刑應存在之理由，有左列四種：

（1）執行罰金時，不妨害犯人之職業，並可不損失輕微犯人在社會之地位。故暫行新刑律及現行刑法，均採有期徒刑及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本法第四十一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

（2）原則上過失犯，本不當處罰。惟爲警戒其玩忽起見，處以罰金，促其將來之注意。故對於無惡性之故意犯，處以罪金，最爲相宜。所以罰金刑有存在之必要。

（3）關於利慾之犯罪，其犯罪之原因，實爲利慾所驅使。若處以罰金刑，其受痛苦亦大。故罰金刑爲宜於制裁利慾之犯罪，不當廢除。

（4）對偶然犯人，其犯罪惡性不深，若處以短期自由刑，有時不但不便，且生不良結果，故應處以罰金，或易科罰金爲宜。所以罰金可用以代替短期自由刑，不當廢除。

主張罰金刑應廢除者，有左列三種理由：

(1) 刑罰之目的，在使人之身受痛苦，罰金非加於身體上之刑，不能使人身體受痛苦。難收刑罰懲戒之效，故應廢除。

(2) 若對有資財之犯人處以罰金，尚可執行。設對毫無資財之犯人，而處以罰金時，則無從執行，故罰金刑當廢止。

(3) 犯人貧富不等，對貧者與富者，若處以相等之罰金，富者不感痛苦，而貧者則大受其苦。故罰金不但不平等，且對富者，不能收懲戒之效，故應廢止。

關於罰金繳納期間，舊刑法定為一個月，似嫌太促。本法改為兩個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舊刑法罰金易科監禁，最長期得至一年，易與短期徒刑相混。本案改為罰金，祇得易服勞役，並以六個月為限（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舊刑法規定罰金在完納期間內，得本人之承諾，即得易科，殊失財產刑之本旨。故本法改為非經強制執行後，無力完納時，不得易服勞役（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本法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

科罰金之裁判，應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罰金有專科、選科、併科之別。法定刑祇有罰金一種者，稱專科罰金之刑。例如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云：「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即為專科罰金之刑。

法定刑除罰金外尚有其他刑，由審判官擇一而處罰者，稱選科罰金刑。例如本法第二百零三條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即為選科罰金刑。又如本法第三百十五條云：「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亦為選科罰金之一種。

就法定刑中之各刑，除處他刑外，尚得併科罰金者，稱併科罰金。例如本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云：「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此即併科罰金刑。又如本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云：「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此亦併科罰金罪之一種。

(乙)沒收 沒收有一般沒收與特別沒收之別。將犯人所有全部財產，悉行剝奪，收歸國庫者，謂之一般沒收；僅將特定物沒收者，稱特定沒收。

本法中所稱之沒收，即為特定沒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左列三種特定物沒收之：

(1)違禁物 法律上所禁止之物，稱為違禁物。例如私有之軍械，私有之鴉片，均違禁物。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法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2)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例如供殺人所用之槍，供侵入住宅所用之乘梯，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例如以放火為目的，而預備之火油，即為供犯罪預備之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其為違禁物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亦得沒收之。

(3)因犯罪所得之物 例如因犯賄賂罪所收受之財物，因犯賭博罪所得之錢財，均為因犯罪所得之物；又均因為屬於犯人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均應沒收之。

(四)權力刑 國家剝奪犯人享有公權之能力，以為犯罪之制裁者，稱權力刑。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1)為公務員之資格；(2)公職候選人之資格；(3)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褫奪公權有二種：一爲終身褫奪公權；二爲有期褫奪公權；有期褫奪公權，爲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宣告有期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五）主刑重輕之標準 主刑之重輕，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定之，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主刑以死刑爲最重，無期徒刑次之，有期徒刑又次之，拘役又次之，罰金爲最輕（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乙）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刑期較長者，或罰金額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刑期較長者，或罰金額較多者爲重。所謂同種之刑，指同爲自由刑，或同爲罰金而言。所謂最高度與最低度者，例如本法第一百十五條云：「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

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即本條法定刑之最高度刑期為十二年，最低度刑期為五年。又如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最高度刑期為七年，最低度刑期為二月。又如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則最高度為五年，最低度為拘役。罰金之最多額與少額之意義，可以此類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丙）例如同為罰金刑或自由刑，而最高度與最低度均相等時，不能依（甲）（乙）兩項標準定之，應依犯罪之情節定之。所謂犯罪之情節者，指犯罪故意、過失、目的、手段等而言（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參考解釋判例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十九號解釋 「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

最高法院解字第二百三十八號解釋 「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有明文。（本法已

將罰金得減至五分之一之規定刪去。依本法第六六條之規定，罰金僅得減至二分之一。此為新舊法之異點。）此項減輕乃法院之職權，無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科處罰金之案，法院得參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其額數。犯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主文中表示。」

司法院院字第十四號解釋 「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

司法院院字第六百五十八號解釋 「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之後，方得執行易科監禁。但在期內已

經受刑人承諾者，亦得執行監禁（本法已將此條修改，非經強制執行，無力完納時，不得將罰金易服勞役。本法第四十二條。）至強制執行之程序，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程序。至於父子並未分產，子被判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反之，父子業已分產，父被判罰金，亦不得對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司法院院字第七七六號解釋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

司法院院字第八十號解釋 「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定。」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五九五號判例 「罰金易科監禁，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係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必須罰金總額，就最高度三元計算一日，仍逾一年之數者，始得以罰金之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計算。更不能一面宣告以一元折算一日，一面又諭知易科監禁一年（本法改為易服勞役，至多不得逾六個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〇一號判例 「上訴人所有之紙幣一元，雙毫二枚，及共同被告所有之紙幣二十八元。原判決既認係變賣贓物之價銀，自不得謂為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乃竟行沒收，殊屬違法。」

司法院院字第一百四十一號解釋 「鹽船非專借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

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四號解釋 「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以動產為限。」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一號判例 「案內婚書，雖係被告等供犯罪所用之物，但該婚書，係某甲所有，依刑法第

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應予以沒收。」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千號判例 「查案內國際青年團，告青年工友之傳單一紙，固非屬於上訴人所有。但此項傳單，本係違禁物，且已扣押在案。照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在沒收之列。原判決未予沒收，顯有未合。」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百六十七號判例 「沒收之物，以已扣押者為限。其未經扣押者，除有追繳明文之外，不得概行沒收。本案侵佔之煙土，縱令屬實。但未經搜獲，原審判令追繳歸公，亦屬無據。（新判例已變更，參看以下判例即明。）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百二十號判例 「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為合法。」（新判例。）

司法院院字第六十七號解釋 「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判沒收之。」

第四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法定刑與宣告刑 關於某種犯罪，法律規定其處罰之刑，稱法定刑。審判者，依法定刑之範圍，對於犯人所宣告之刑，稱宣告刑。例如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云：「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即爲對於殺人者，所定之法定刑。審判者可在法定刑範圍內，自由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一種。例如甲犯殺人罪，審判者，可宣告甲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均無不可。設宣告甲爲十五年有期徒刑，此十五年有期徒刑即爲宣告刑。

關於法定刑有兩種主義：一爲絕對法定主義，二爲相對法定主義。何種行爲，係犯何種罪名，犯何種罪名，應科何種刑罰；均以條文一一規定之。審判者，毫無選擇伸縮之餘地時，爲絕對法定主義。對於某種犯罪行爲，法律僅規定科刑之標準，在此法定標準之範圍內，與審判者，以選擇伸縮之權時，稱相對法定主義。如上例，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係採取相對法定主義。條文中僅規定：殺人者應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處罰之。審判者在此三種刑中，有選擇伸縮之餘地。

(一)刑之酌科 審判者，依犯人犯罪之情狀，在法定刑內，科以較輕或較重之刑時，稱爲刑之酌科。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審判者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十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1)犯罪之動機 例如同是殺人罪，其動機，一爲圖財害命，一爲爲國除奸。又如同是竊盜罪，其動機，一爲迫於飢寒，一爲欲達其揮霍。其犯罪之動機既異，處罰之重輕，亦當有別。

(2)犯罪之目的 犯罪之目的，與犯罪之動機，有時不易區別，但二者實有不同。例如迫於飢寒而

犯竊盜罪，其動機在於貧困。但同是竊盜罪，其目的，有以竊盜為常業者。其目的，有以偶然欲解暫時之貧困者。犯罪目的不同，處罰亦當有異。

(3)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例如見不平之事，而為義憤所激，隨犯殺人罪，與預謀殺人者；其犯罪時，所受之激刺不同，其處罰亦當有異。

(4) 犯罪之手段 同是殺人罪，其殺人之手段，有出於過度殘忍者，有出於平常者。其手段殘忍者，自當科以較重之刑。

(5) 犯人之生活狀況 例如同是易服勞役之刑，對生活狀況勞苦之人，與生活狀況舒適之人，其所受痛苦不同。故科刑時，應注意此點。

(6) 犯人之品行 例如犯人平日品行良善，激於義憤而偶然犯罪時，不能與品行不良之慣性犯，處以相同之刑。蓋品行不良之慣性，犯非科以較重之刑，不足以改善其惡性也。

(7) 犯人之智識程度 例如智識程度低下之犯人，因其理解欠缺而犯罪時，應科以較輕之刑。

(8)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例如被害人平日對犯人，甚為優待，偶因一時不隨犯人之苛求，而犯人將被害人殺傷者，此種犯人，不但不知報德，反行殺傷，其犯罪惡性，必較常人為大，自當重罰。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例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重大者，自較所生危險或損害輕微

者，其科刑當重。

(10) 犯罪後之態度 例如犯罪後，即有悔悟之表示者，自應從輕科刑。反之，則不應從輕。

科罰金時，除依上述十種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所得之利益。如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本法第五十八條。）

舊刑法第七六條第二項關於罰金之規定，僅注重在審酌犯人之資力，而於因犯所得之利益，未予顧及，致所科罰金數額，常有不及所得利益者。故本法，在五十八條中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三) 刑之加重 刑之加重有兩種：一為一般加重，二為特別加重。依總則之規定，凡合於加重條件時，無論何種罪名，皆應加重者，為一般加重。例如本法第四十七條之累犯加重，即一般之加重。在分則中對於某種犯罪，特別加重其刑時，為特別加重。例如本法第二百八十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傷害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為特別加重。

(四) 刑之減輕 刑之減輕有兩種：一為審判上之減輕，二為法律上之減輕。由審判者，酌量犯罪情形，自由減輕其刑時，為審判上之減輕。例如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云：「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即為審判上之減輕。依法律之規定，減輕其刑時，為法律上之減輕。

(1) 審判上之減輕 審判上之減輕，即本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其刑。」已如前述。審判上之減輕，條文既云得酌量減輕其刑，是減輕與否，全依審判者之自由。如何方為可憫恕，亦由審判者自由就其犯罪狀況判斷之，法未列舉，故實用時，應附具相當理由，以防濫用。

(2) 法律上之減輕 法律上之減輕，有二種：一為一般減輕，二為特別減輕。依總則之規定，而減輕其刑者，為一般減輕。依分則之規定，而減輕其刑者，為特別減輕。

茲將總則中，關於一般減輕之規定，略舉數例，以作參考。

(A) 有因年齡不足，而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是。

(B) 有因年老而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是。

(C) 有因精神不健全，而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是。

(D) 有因官能欠缺，而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是。

(E) 有因犯罪行為之狀態，而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是。

(F)有因事後行爲，而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是。

茲將分則中，關於特別減輕之規定，略列數例於左，以資參證。

(A)有因特殊犯罪，因自白而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犯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其刑是。

(B)有因關於配偶或親屬之故而犯特殊之罪時，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或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減輕其刑是。

(3)審判上減輕與法律上減輕之併用 本法第六十條云：「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所謂前條之規定者，即五十九條之規定，該條云：「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例如瘖啞人之犯罪，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減輕後，核其情理，尙嫌過重時，仍得依本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再予酌量減輕其刑。又如甲爲累犯，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加重本刑後，核其情理，

若認爲過重時，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再予酌量減輕其刑。

(五)刑之免除 刑之免除，分一般免除及特別免除二種。規定於總則中之免除，爲一般免除。規定於分則中之免除，爲特別免除。刑之免除，亦分相對免除與絕對免除二種。依法必須免除者，爲絕對免除。由審判者酌量情形，自由判斷免除與否者，爲相對免除。例如本法第十六條後段之規定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卽爲一般免除，亦爲相對免除。例如本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謀爲同死而犯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得免除其刑。卽爲特別免除，亦爲相對免除。又如本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因疾病或其他妨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墮胎者，免除其刑。卽爲特別免除之規定，亦爲絕對免除之規定。

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亦爲一般免除及相對免除之規定。茲述之如下：該條云：「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卽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1)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罪。第一百四十三條之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賂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罪。第一百四十五

條之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罪。第二百零七、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預備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第二百零七、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因過失致人於死罪，不在此限。

(2) 犯第二百零二條之竊盜罪。

(3)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佔罪。

(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5)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六) 自首 犯人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告知自己所為之犯罪行為，而受裁判時，為自首。

(1) 自首構成之要件 自首構成之要件有四如左：

(A) 須犯人本人告知自己之犯罪。若由他人告知時，不能謂之自首，祇可稱為告發或告訴。若由公務員訊問時，而始告知者，亦不得稱為自首，祇可稱為自白。

(B) 自首須向有搜查權之官吏為之。若向其他官吏為之，則不成立自首。例如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及其他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皆為有搜查權之官吏。

(C) 自首須經官署之處分及受審判。設用間接之方法，如用書面告知官署後，而隱匿不出，或未受審判而逃亡，不得構成自首。

(D) 自首須在犯罪發覺前為之。若已發覺，而始自首，則不能構成自首。

(2) 自首之效力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條明定凡犯人自首者，絕對減輕其刑。所謂特別規定者，指分則中關於自首處罰之特別規定而言。例如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即為本條所指之特別規定。該條明定預備或陰謀犯內亂而自首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 刑之加減例 刑罰加重或減輕之程度及順序為加減例。茲述之如左：

(1) 死刑 (A) 死刑不得加重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例如甲所犯之罪，其處罰為絕對死刑，雖為累犯，亦不得加重是。(B) 死刑減輕時，可減輕為：(1) 無期徒刑，或(2) 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2) 無期徒刑 (A)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B)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3)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減輕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本法第六十六條。)例如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犯預備或陰謀內亂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即為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之通例。

(4) 有期徒刑之加減例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本法第六十七條。)假定某罪之本刑，係六年以下，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因累犯加重三分之一時，須將最高度之六年以下，及最低度之六月以上，同時加重。六年以上加重三分之一，則為八年以下。六月以上加重三分之一，則為八月以上。因加重之結果，某罪之本刑範圍，由六年以下，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變為八年以下，八月以上有期徒刑。依此類推，設因自首減輕三分之一時，則變為四年以下，四月以上有期徒刑。

(5) 拘役或罰金之加減例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其最高度。(本法第六十八條。)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拘役之最高度，為二月未滿，最低度為一日以上。例如甲犯本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人之罪，應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設加重三分之一時，則變為處八十日未滿，一日以上拘役或四百以下，一元以上罰金。(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罰金之最低度為一元以上。)設減三分之一時，則變為四十日未滿，一日以上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一元以上罰金。

(6) 二種主刑以上加減例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本法第六十九條。)假定

依法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加二分之一時，則其處刑範圍變為三年以下三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最低度為二月以上。得減至二月未滿。）減二分之一時，則其處刑範圍變為一年以下，一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7) 二種以上加減之加減例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本法第七十條）。遇有數種加重原因時，先將法定刑之高低範圍，依法為第一次加重後，再就加成之範圍，依法為第二次加重。依此類推，遞而上之，謂之遞加。遇有數種減輕原因時，先將法定刑之高低範圍，依法為第一次減輕後，再就減成後之範圍，依法為第二次減輕，遞而下之，依此數推，謂之遞減。例如犯本法一百六十九條之誣告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其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之，依本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又因累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本法第四十七條）。則先將七年以下之法定刑，加重二分之一，變為十年零六月以下，四月以上有期徒刑。再就已加成之十年六月以下，四月以上有期徒刑，加重二分之一，則變為十五年九月以下，八月以上有期徒刑（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即於十五年九月以下，八月以上有期徒刑範圍內，定其應科之刑。即為遞加。又遞減即可以此類推。

(8) 先加後減之加減例及二種以上之減輕例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有二種以上之減

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本法第七十一條）。例如甲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誣告罪。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其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爲之，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本法第一百七十條）。又因甲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應減其刑二分之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則先將七年以下二年以上加重二分之一，變爲十年六月以下，四月以上後，再從此加成之刑，減輕二分之一，則變爲五年三月以下，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又如甲犯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妨害投票罪，應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因甲爲從犯，應減輕其刑三分之一（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又因甲向相當官署自首，應減其刑二分之一（本法第六十二條）。則先將三百元以下罰金，減去較輕之數三分之一，變爲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再從已減後之二百元以下罰金，減輕二分之一，變爲一百元以下罰金。即於一百以下，一元以上之範圍內，科甲以相當之刑（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六十八條）。

（9）加減後零數之捨棄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時，不算（本法七十二條）。

（10）酌量減輕之例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酌量減輕，即前述之審判上之減輕。減輕其刑之規定，指本法第六十四條至七十二條減輕之規定。

舊刑法對於減輕，定爲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兩種。其無幾分之幾規定者，則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未免

寬嚴失當。且對於死刑、無期徒刑，亦有減幾分之幾之規定，理論上亦有欠缺。故新刑法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減輕者，明定其刑度，對於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輕者，原則上，減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二。至依法酌量減輕情形，亦明設準用之規定。

又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但未滿十八歲人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不在此限（本法第六十三條）。

參考判例及解釋

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二百三十號判例 「刑法第七十六條為臚舉科刑時，應注意之事項，以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不得援為減輕本刑之根據。」

司法院院字第四七二號解釋 「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並非與互相抵銷者相同。例如累犯同一之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而自首時，加則受條文之限制，不能加重。而減則實減三分之一，為十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如累犯不同一（亦不同款）之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未遂時，先加三分之一，為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後減二分之一，則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此之類，不勝枚舉。不因其與互相抵銷者，同一結果，即謂先加後減之規定與互相抵銷相同。」

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三八號判例 「刑法上所謂遞減者，指就法定刑減輕後，再就減得之刑，加以減輕。並非先就減得之刑，定其刑期，再於已定之刑期上加以遞減。」

第五章 緩刑

(一) 緩刑之意義 對於某一定之犯罪，雖宣告一定之刑，並同時於一定期間內，緩其刑之執行。如未經撤銷，而緩刑期滿時，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者，即為緩刑（本法第七十六條。）

(二) 緩刑制度之各主義 關於緩刑制度，各國所採主義不同，約有左列三種：

(1) 刑罰宣告猶預主義 對於有改善希望之犯人，在一定期間內，暫不宣告其刑。設犯人在此期間內，如有行為不良之事項發生，即再行搜集證據，宣告其刑，並執行之。設犯人在此期間內，行為良善，期間屆滿後，不復為有罪判決之宣告，即為刑罰宣告猶預主義。因英美兩國採此主義，故又稱英美主義。

(2) 刑罰執行猶預主義 以裁判暫緩其刑之執行。在此緩刑期間內，若犯人無再犯行為，即確定免除其刑之執行，謂之刑罰執行猶預主義。日本會採此制。我刑法亦採此主義（本法第七十四條至七十六條。）

(3) 刑罰執行赦免主義 對於受刑罰宣告之犯人，在一定期間之內，暫緩其執行，期滿若不再犯罪時，其宣告刑即視為赦免。此謂刑罰執行赦免主義。德國刑法會採此主義。

(三) 緩刑之條件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

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1)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2)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本法第七十四條）。

舊刑法對於緩刑之條件，僅以犯人曾否受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以下之刑爲限。關於受緩刑人之監督，並無規定，似欠妥當。故本法增訂非法官，認爲以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時，不得宣告緩刑。並規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本法第九十三條）。

(四)緩刑撤銷之條件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1)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2)項之規定（本法第七十五條）。

(五)緩刑之效力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本法第七十六條）。

參考判例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四十六號解釋 「禁煙法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人犯，自得適用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

司法院院字第六百五十三號解釋 「查刑法第九十條，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

司法院院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解釋 「查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四十六號解釋 「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如認為應宣告緩刑，自應同時宣告。」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八十一號解釋 「緩刑之刑，係主刑，兼包括徒刑而言。」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八十七號解釋 「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而撤銷緩刑之宣告，既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撤銷緩刑宣告。」

第六章 假釋

(一)假釋之意義 犯人受徒刑之執行，未屆出獄之期，而權令其出獄者，即為假釋。緩刑制度為救短期自由刑之弊而設。假釋制度則為救長期自由刑之弊而設。

(二)假釋之條件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執行期間，遇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抵折時，以所餘之刑期計算（本法第七十七條。）

(三)假釋撤銷之條件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假釋中因過失犯

罪者，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得撤銷其假釋。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本法第七十八條）。

（四）假釋之效力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又於假釋撤銷後，不能將假釋期內，因他罪所受刑之執行，折抵被假釋案殘餘之刑期（本法第七十九條）。

參考解釋及部令

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九十七號解釋 一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在判准折抵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於呈請假釋時，且不得算入執行期內，其未判准折抵者之不得算入，更不待言。」

十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五七三號 「查假釋一項，規定於刑律之中，關係至為重要。用得其宜，則足以動囚人之觀感。辦理不善，則適足以損司法之尊嚴。本部前因各監獄呈請假釋文件，既不完全，程序亦多未合。曾以第四十七號及第二五八號、第五九一號，分別訓令公布在案。近查各省區域，新監尚未遍設，舊監多未改良，各該長官每憑獄官一紙空文，率爾呈請假釋。而囚人是否改過？行狀是否良善？悔悟是否有據？保護是否得人？多未實行覆加查察，殊非慎重獄務之道。為此令仰遵照。嗣後關於各該監獄呈請假釋之件，均應切實覆查。其認為有疑點者，尤宜詳加考察，慎重辦理，毋得視為例行文件，率予轉呈，致失本部明刑弼教之旨。」

第七章 時效

刑法上之時效有二：一爲追訴權之時效，二爲行刑權之時效。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 追訴權之時效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1)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2)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3)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4)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5)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

追訴權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本法第八十條第二項。）

舊刑法關於追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爲二十年、十年、三年三種。本爲改爲二十年、十年、五年、三年、一年五種。此爲新舊刑法，關於時效不同之點。

又舊刑法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以連續犯爲限，不能包括有繼續狀態之犯罪。本

法特改正之。

(一) 追訴權時效期間計算之標準。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本法第八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本法第八十二條）。

(二) 追訴權時效之停止。追訴權之時效，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停止偵查，或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因被告心神喪失不能開始或繼續審判時，停止其進行（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上述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例如甲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時效已經過五年，正擬開始追訴程序，犯人忽變為心神喪失之人，時效即停止進行。自時效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再經過五年，與時效停止前已經過之五年期間，一併計算，合為十年，則十年之時效已完成，而追訴權應歸消滅。

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各法定時效期間四分之時，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所謂法定時效期間者，指下列期間而言。(1) 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法定時效期間為二十年。(2) 犯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法定時效期間為十年。(3) 犯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

期徒刑之罪者，其法定時效為五年。(4)犯一年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法定時效為三年。(5)犯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其法定時效為一年(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

依舊刑法之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未消滅時，其時效永無完成之日。故本法規定，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各法定時效期間四分之一時，其停止時效原因視為消滅。

又所謂追訴權，包括公訴及自訴而言。公訴及自訴案件中，均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第一項之規定，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假定告訴人知悉犯人已逾六個月，告訴既不足為公訴之追訴條件，自訴亦當然不得行之。是告訴乃論之罪，實受有兩重限制。故實用時，於告訴乃論之罪，除注意追訴權時效期間外，更應注意告訴期間。但不得謂較短之期間，足以排斥較長期間之適用，蓋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或自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而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日起算。常有犯罪成立後，經過若干時期，告訴人猶未知悉犯人者，故雖有兩重限制，並不互妨適用。

(四)行刑權之時效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1)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2)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3)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4)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5)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行刑權之時效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五) 行刑權時效之停止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因犯人心神喪失，或懷胎，或因生產及重病，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日，停止其進行（本法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時效停止，自停止進行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

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時，其停止進行原因視為消滅（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

參考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六八六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月期間之限制。」

北京大理院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號解釋 「重婚之公訴時效，應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文（見後），從其

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起算，惟廟見儀式是否為相當禮式之一部，應審查事實。」

北京大理院二年統字第十五號解釋 「夫婦關係之成立，以舉行相當儀式為要件。」

第八章 保安處分

（一）保安處分之意義 國家對於特殊犯人，所施之感化教育，及監護等處分，稱為保安處分。保安處分與刑罰不同之點頗多，茲述之如左：

（1）保安處分之目的在預防犯罪。刑罰之目的在鎮壓犯人，使其不致再犯罪刑。

（2）保安處分為行政處分性質，刑罰為刑事性質。又保安處分為將來犯罪之預防，刑罰為犯罪後之報復。但刑罰及保安處分，均有強制力，此為二者相同之點。

近世刑事政策，注重社會之防衛，故各國新訂刑法，關於保安處分，多設專章，詳為規定。我國舊刑法，對於少年犯及精神病人，雖有感化教育，監督品行，及監禁處分之規定，然其範圍未免過狹，故本法特增設保安處分專章。

（二）我國新刑法之保安處分

(1)幼年及青年犯 因未滿十四歲人，犯罪而不處罰時，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處分。又因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而減輕其刑時，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處分。但宣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宣告刑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犯人，在執行宣告刑前，實施感化教育時，依感化教育執行之結果，認爲無執行宣告刑之必要時，得免其宣告刑之執行（本法第八十六條。）

(2)心神喪失人及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因心神喪失，犯罪而不處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又因精神耗弱或瘖啞，犯罪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監護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本法第八十七條。）

(3)煙犯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除宣告其刑外，併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禁戒處分於執行宣告刑之前爲之。禁戒處分之期間，爲六個月以下。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時，得免其宣告刑之執行（本法第八十八條。）

(4)酗酒犯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其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此種禁戒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本法第八十九條。）

(5)習慣犯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處分。此種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本法第九十條。）

（6）花柳病及麻瘋犯人，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麻瘋、隱瞞，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外，併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處分。此種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處分期間，至治愈時爲止（本法第九十一條。）

（7）保護管束 上述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替之。此種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此種保護管束，設不能收效時，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本法第九十二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受緩刑或假釋出獄者，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時，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本法第九十三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犯人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本法第九十四條。）

（8）驅逐出境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本法第九十五條。）

（9）保安處分之宣告 保安處分於裁判宣告判決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

安處分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九十六條。）

（10）保安處分之免除或延長 宣告之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各處分執行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又法院如認為宣告之各處分有延長之必要時，法院得就各該處分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本法第九十七條。）

又宣告之感化教育、監護、禁戒酗酒及強制工作各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時，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本法第九十八條。）

（11）保安處分執行之時效 宣告之感化教育、監護、禁戒鴉片、禁戒酗酒、強制工作及強制治療各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本法第九十九條。）

附錄一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一〇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二 中華民國刑法總則條文 二十四年元月一日公佈，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

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佔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

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

一部之執行。

第一〇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一二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一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一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一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一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一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一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一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神精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〇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〇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 一 褫奪公權。
- 二 沒收。

附錄二

第三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須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〇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〇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〇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佔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欺詐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〇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〇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四條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〇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科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〇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

所，強制工作。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

第九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七條 依第八六條至第九一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八條 依第八六條至第八七條、第八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附錄三 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一 死刑

- 一一三三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 三三三三之二 海盜因而致死。
- 三三四 海盜而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
- 三四八之一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二 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〇一之一 以暴動犯內亂罪之首謀。
- 一〇三之一 通謀外國，意圖使該國或他國與中華民國開戰。
- 一〇五之一 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抗中華民國或共同盟國。
- 一〇四之一 通謀外國，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該國或他國。
- 一〇七之一 犯一〇四條之罪，而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六一 公務員強迫他人犯二五五條之罪。
- 二七二之一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二八之三 強盜因而致死。
- 三三三二 強盜而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
- 三三三三之三 海盜因而致重傷。

三四七之二 擄人勒贖，因而致死或重傷。

三四八之二 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三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一〇 公務員委棄守地。

二七一之一 殺人。

四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三三之一 海盜。

三四七之一 擄人勒贖。

五 無期徒刑

一〇〇之一 內亂首謀。

六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〇一之一 以暴動犯內亂。

一〇六之一 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

一一三 未受政府允許，私與外國爲約定。

一一四 處理對外事務，違背政府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

一二五之二 公務員犯本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而致死。

- 一二六之二 公務員凌虐人犯，因而致死。
- 一三五之三 犯本條第一二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
- 一三六之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首謀及實施者。
- 一六二之三 聚眾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首謀及實施者。
- 一七三之一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 一七六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 一七七之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等，致生公共危險，因而致死。
- 一八五之二 損壞或壅塞公共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因而致死。
- 一八九之二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因而致死。
- 一九〇之二 投放毒物或妨害衛生物品於水源水道等處，因而致死。
- 二二六之一 犯二二二條、二二四條、二二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
- 二四二之一 移送二三六條及二三七條所規定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
- 二七七之二 傷害因而致死。
- 二七八之二 重傷因而致死。
- 二九一之二 未受婦女囑託，或未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
- 二九四之二 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扶養保護之無自救力人，因而致死。

三〇二之二 私行拘禁，或以他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因而致死。

三二五之二 搶奪因而致死。

三二八之三 強盜因而致重傷。

三五三之一 毀壞他人建築物等，或致令不堪用，因而致死。

七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二二之二 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

二五七之三 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

八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六之二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等。

九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七八之一 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八三之一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等。

十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〇〇之一 內亂。

二二六之二 因而致被害人重傷。

三三一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

十一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五之一 偽造、變造貨幣。

一九七之一 以犯本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

十二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六一之三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以強暴脅迫聚衆脫逃，首謀及實施者。

二二二之一 強姦。

二九九之一 移送二九二條之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

十三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一五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證據。

一六二之二 聚衆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在場助勢者。

二七八之一 使人受重傷。

三三〇之一 強盜而有三二一條第一款情形之一。

十四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二二之一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十五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六之一 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等。

二五七之二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等。

十六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〇一之一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

二九七之一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

十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四一之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十八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九〇之二 意圖營利，犯二八四條之罪，因而致婦女於死。

十九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三之三 預備或陰謀通謀外國，意圖使該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

一〇四之三 預備或陰謀通謀外國，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

一〇五之三 預備或陰謀犯在敵軍執役或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之罪。

一〇九之二 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應祕密之文書等於外國。

一二五之二 公務員犯本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而致人重傷。

一二六之二 公務員凌虐人犯，因而致人重傷。

一三〇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

- 一三五之三 犯本條一二項之罪，因而致人重傷。
- 一三六之二 公然聚眾犯一三三條之罪，因而致公務員重傷，首謀及實施者。
- 一六一之一 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以強暴脅迫聚眾脫逃，在場助勢者。
- 一七四之一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等。
- 一七六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等。
- 一七七之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等，致生公共危險，因而致人重傷。
- 一八四之一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等往來之危險。
- 一八五之二 損壞或壅塞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因而致人重傷。
- 一八九之二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因而致人重傷。
- 一九〇之二 投放毒物或妨害衛生藥品於水源水道等處，因而致人重傷。
- 二二五之一 乘婦女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 二二九之一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姦淫。
- 二四九之一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
- 二七七之二 傷害因而致人重傷。
- 二九一之二 未受婦女囑託，或未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重傷。
- 二九四之二 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扶養保護之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重傷。

三〇二之二 私人拘禁，或以他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因而致人重傷。

三二五之二 搶奪因而致人重傷。

三二七 以犯搶奪罪爲常業。

三二八之一 強盜。

三二八之二 以強盜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五三之二 毀壞他人建築物等，或致令不堪用，因而致人重傷。

二十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二九之一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

一二九之二 公務員對於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不發給或尅扣。

一三一之一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二十一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〇八之一 在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契約，或不照約履行。

一〇九之一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三三九之一 侵佔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

三四〇 以犯詐欺罪爲常業。

二十二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〇一之二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

二十三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九之一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

二九八之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而略誘婦女。

二十四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九〇之二 意圖營利，犯二八四條之罪，因而致婦女重傷。

二十五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一之二 預備或陰謀犯暴動內亂。

一〇七之三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一二四 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裁判或仲裁。

一二五之一 公務員濫行逮捕或羈押，意圖取供施強暴脅迫，或追訴處罰無罪之人，或不追訴處罰有罪之人。

一二六之一 公務員凌虐人犯。

一三六之一 公然聚眾犯一三三條之罪。

一五四之一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首謀者。

一六三之一 公務員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

一七五之一 放火燒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六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四之一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等。

一八九之一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

一九〇之一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水源水道等處。

二二一 偽造、變造公文書。

二二三 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二二六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

二二七之一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

二四一之一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二四九之二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等。

二七五之一 教唆或幫助自殺，或受囑託或得承諾而殺人。

二九一之一 未受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

二九六之一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

三三二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

三三六之一 犯搶奪罪而有三三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十六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二一之一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賂賄。

二十七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六之一 製造鴉片。

二五七之一 販賣或運輸鴉片。

二十八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六八 偽證。

一六九之一 誣告。

一六九之二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

二二四之一 強制猥褻。

二二四之二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

二七三之一 義憤殺人。

二十九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三三六之二 侵佔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三五〇 以犯贓物罪爲常業。

三十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〇二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二四〇之三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本條一二項之罪。

三四六之一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三四六之二 以恐嚇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十一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四三之一 意圖營利，或使二四〇條，或二四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

二九〇之一 意圖營利，而犯二八四條第一項之罪。

三〇〇之一 意圖營利，或使被略誘人爲猥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

三十二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〇之二 預備或陰謀犯罪。

一五〇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首謀及實施者。

一五五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

一六二之二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

一七四之二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六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九之二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二四七之一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

二四八之一 發掘墳墓。

二七四之一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

二八二 教唆或幫助自傷，或受囑託或得承諾而傷人，因而致死。

二八九 受懷胎婦女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

二九四之一 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扶養或保護之無自救力之人。

三二一之一 犯竊盜罪而有夜間侵入住宅等情形。

三二五之一 搶奪他人之動產。

三五三之一 毀壞他人建築物，或致令不堪用。

三十三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四四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三十四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一 災害之際不履行供給日用必需品之契約，或不照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

一九四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分量。

二五五之一 意圖製造鴉片、高根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

三十五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六 意圖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等，或減損貨幣之分量，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

二二六之三 以犯二二六條第一二項之罪爲常業。

二二七 對於二二三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妻犯二二六條第一項之罪。

三十六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四之三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一〇九之一 刺探或收集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

一二五之一 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

一三六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掌之文書等，或致人不堪用。

一四〇之一 以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

一四四 以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一五四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

一五九之二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而脫逃。

一七七之一 決水浸害一七五條及一七六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八之一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

一八四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

二〇七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二二三 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

二一五之一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

二一五之二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二二〇之二 乘男女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

二二七之二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

二二八 對於因親屬監護等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

二三〇 直系或三等親內旁系血親相和姦。

二三三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二三七 重婚。

二四七之二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等。

二七九 義憤傷人，因而致死。

二九三之二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死。

二九八之一 略誘婦女，意圖使其與自己或他人結婚。

三十七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七六之二 因業務上之過失致死。

三十八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三五之一 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

三三九之一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三三九之二 以詐欺方法，使自己或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三四一之一 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三四一之二 以乘人知慮淺薄，或精神耗弱方法，使自己或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三四二之一 為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三四九之一 搬運寄藏故買贖物或為牙保。

三四五 以犯重利罪為常業。

三十九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一之一 以強暴脅迫妨害販運公共所需之飲食品等。

四十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七七之一 漏逸或間隔蒸氣等，致生公共危險。

一八五之一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舟車往來之危險。

一八八 妨害鐵路、郵務或水電、煤氣事業等。

二八六 妨害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身體之自然發育。

三二〇之一 竊盜。

三二〇之二 竊佔不動產。

四十一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〇二之一 私人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四十二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四三之一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四十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二二之三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二六〇之二 意圖供製造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

二六八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

四十四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五七之一 以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爲常業。

四十五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八之一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二〇二之一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

四十六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三一之一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

二三一之二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

二五八之一 製造販賣或運輸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四十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二八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

一三二之一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等。

一四五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爲。

一四九 公然聚衆為強暴脅迫首謀者。

一六二之一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

一七五之二 放火燒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六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二一七之一 偽造印章、印文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二一七之二 盜用印章、印文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二三八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撤銷之裁判確定。

二三五之一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二四〇之二 和誘有夫之婦。

二七二之三 預備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八二 教唆或幫助自傷，或受囑託或得承諾而傷人成重傷。

二八三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者。

二八九之二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人重傷。

二九四之二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重傷。

四十八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三 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成規，致生公共危險。

四十九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二八四之三 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重傷。

五十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七七之一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五十一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三三 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電。

一五四之一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

一五八之一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

一五八之二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

一八三之二 因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公衆運輸之舟車。

二一四 明知爲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二二五 明知爲不實事項，而登載業務上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二二六 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三四九之一 收受贓物。

三五二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三五五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損害。

五十二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三三之一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一三五之一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等，而施強暴脅迫。

一八二 妨害救火防水。

三〇四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五十二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六七 以賭博爲常業。

五十四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〇四 意圖供僞造、變造有價證券等，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

五十五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九之四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一二兩項之罪。

- 一五一 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
- 一五二 於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集會。
- 一八〇之二 決水浸害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 二七一之三 預備殺人。
- 二八九 受婦女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
- 三四七之四 預備擄人勒贖。
- 五十六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二五三 意圖欺騙他人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
- 五十七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三二三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
- 五十八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二七六之一 過失致人於死。
- 三一八 公務員洩漏他人工商秘密。
- 五十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〇八之一 因過失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 一一〇 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

一五三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或抗拒命令。

一九二之一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法令。

一九二之二 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

二七九 因義憤犯二七七條或二七八條之罪。

三一〇之一 散布文字、圖畫，犯誹謗罪。

六十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四七 妨害或擾亂投票。

一六四之一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

一六四之二 意圖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而頂替。

一六五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刑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

一八四之四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一八六 未受允准且無正當理由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

一八九之四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三五四 毀棄損壞三四五條及三四六條以外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五六 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

六十一 二年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二五二 意圖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

三〇五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其安全者。

三〇七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等。

六十二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一一之三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一一二 意圖刺探或收集一〇九條第一項之文書等，而擅入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

一六一之一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

六十三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三九 有配偶與人通姦。

二六九之一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彩票。

六十四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九二 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

三四四 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物品而取得重利。

六十五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一七 外國交戰時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

六十六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五之一 意圖欺騙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

二五五之二 明知為本條第一項之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

二八四之二 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

三一二之二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

三一七 無故洩漏有守秘密義務之工商秘密。

六十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五七之一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

一七三之二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七六之二 因過失以爆裂物炸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一七八之二 因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二八一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

二八四之一 因過失傷人，致重傷。

二八五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

三〇九 以強暴公然侮辱人。

三一〇之一 誹謗。

三一六 醫師藥師等，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六十八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一一八 意圖侮辱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國旗國章。
- 一二七之二 因過失不執行刑罰。
- 一三二之二 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等。
- 一三二之三 非公務員而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等。
- 一三六之一 公然犯一三三條之罪，在場助勢者。
- 一三七之一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一三九 損壞除去或污穢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爲。
- 一五〇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者。
- 一六〇 意圖侮辱，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
- 一七一之一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
- 一七一之二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
- 一七三之三 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 一八三之二 因過失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 二〇二之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或行使此種郵票、印花稅票。
- 二〇三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往來客票。

二〇六 音圖供行使用之，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

二一二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或證書、介紹書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二一六 行使偽造、變造之護照、旅券或證書、介紹書等。

三〇六之一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等。

三〇六之二 無故隱匿或留滯於他人住宅建築物等。

三二八之一 預備犯強盜罪。

六十九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一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物品。

二六九之二 爲買賣未受政府允准，而發行之彩票之媒介。

七十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〇八之二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之罪。

二六二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等。

二八四之一 因過失傷害人。

七十一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四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在場助勢者。

一六三之二 公務員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

- 一七四之三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或舟車等。
- 一七六 因過失以爆裂物炸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或舟車等。
- 一七九之三 因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之他人建築物或礦坑。
- 一八四之三 因過失損壞軌道、燈塔等，致生舟車往來之危險。
- 一八九之三 因過失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
- 一九〇之三 因過失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水源水道等處。
- 二〇七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 二四六之一 公然侮辱墳廟寺觀或公眾紀念處所。
- 二四六之二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

七十一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一四〇之一 當場侮辱公務員，或公然侮辱其職務。
- 一四〇之二 公然侮辱公署。
- 二八八之一 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
- 二八八之二 婦女牽從他人墮胎。
- 二九三之一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

七十三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六三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等，或吸食鴉片之器具。

七十四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七五之三 失火燒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八 因過失以爆烈物炸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八〇之三 因過失決水侵害一七六條及一七七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八一 因過失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

三〇九之一 公然侮辱。

三一二之一 公然侮辱已死之人。

三二五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封緘之信函或其他文書。

七十五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四一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文告。

二三四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

七十六 二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四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陳列或輸入之者。

七十七 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三五之一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等，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

二三五之二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之文字、圖畫等。

二六六之一 賭博財物。

七十八 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五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

一九六之二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其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等。

三三七 侵佔遺失物、漂流物等。

七十九 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四八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

一九八之二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其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二〇八之一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八十 因身分而加重者

一一六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及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一三四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一七〇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一六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三〇之四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五〇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二四七條至二四九條之罪者，加重至二分之一。
- 二六四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法第二十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七〇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八〇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二七七條或二七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九五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二九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書

- 一 刑法學總論 郭衛著 二十一年九月八版(會文堂)一元八角
- 二 刑法總則釋義 郭衛著 二十年十月出版(會文堂)三元
- 三 中華刑法論 王觀著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版(朝陽學院)四元六角二分
- 四 新刑法原理 趙韻逸著 二十一年出版(中華書局)三元
- 五 刑法原理 鄒朝俊著 二十年九月(商務印書館)四元五角
- 六 刑法義例 徐步垣著 (中華書局)二元
- 七 刑法過失論 鄭宇中譯 (會文)一元六角
- 八 刑法集解 鄭爰諤等著 二十一年出版(世界書局)二元八角
- 九 中國歷次刑法比較 丘漢平等編 二十四年四月出版(東吳法律學院)一元五角
- 十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條文(法學書局)三角
- 十一 Harris'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he criminal law 14 Edition By A. M. Wilshire 1926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5/- (15/- 卽十五先令之符號)
- 十二 Outline of criminal law

By O. S. Ken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4 15/-

參考書

十三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H. Best G. \$4 1934 Macmillan.

十四 Cases on criminal law

By A. Derby G. \$5 1930 Bobbs.

新刑法總則大綱終



新刑法原理

趙韻逸著

精裝一冊 三元 並裝二冊 一二元四角

本書緒論編：將刑法之基礎概念，補助科學，以及刑法學說與沿革，罪刑法定主義，刑事政策，刑法效力，司法共助等問題，作提綱挈領之論述，深得要義。本論編：敘述犯罪及刑罰之一般原理外，尤其對於犯罪之因果關係，共犯之構成，死刑之存廢等問題，論列至為精詳。司法院長王亮疇先生，許為法理湛深，洞中窳要之著，其價值可知。

刑法義例

徐步垣著 二冊 二元

本書依照刑法章節，逐條詮釋，凡各家學說及各國立法，有為立法上旨趣所應研究者，均盡量搜輯，以明義之所在；并仿唐律疏義，清律標例之義，別開生面，於逐條釋義中，採司法院，最高法院新近判例解釋例，暨現行有效之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成句。故本書特色，在治義例於一爐；義中引例，例中釋義；既有裨於學理，復可施諸實用。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法學綱要

吳學編義 一冊六角

本書分二編：第一編總論，詳述法之一般理論，使讀者得到法學之基本知識；第二編法之體系概論，敘述法學各分科之特質與連絡，期灌輸各分科之準備的知識。本書雖為法學入門，但仍顧及法學根本理論之探討，使讀者對於法學，有明確之了解和認識，樹立良好之基礎。且取材精審，系統明晰，足供中等學生及初習法學者之參考。

通俗法律講話

〔新中華叢書：社會科學彙刊之一〕

本書內容係採各地流行之俗諺，揭為標題，而闡述現行法律中所不可不知之重要法條，例如：民法債權編內有不怕討帳凶，祇怕欠債窮等；民法物權編有道不拾遺，大家有分等；民法親屬編有同姓不攀親，有兒靠兒無兒靠婿等；民法繼承編有兒分家當女有分等。全書凡三十章，興味濃郁，文筆通俗，可為學習法律之階梯，亦為人民必具之法律常識。

鍾乃可著 一冊四角

中華書局發行

中1200(全) 25,5.

中華民國廿五年 拾月壹日

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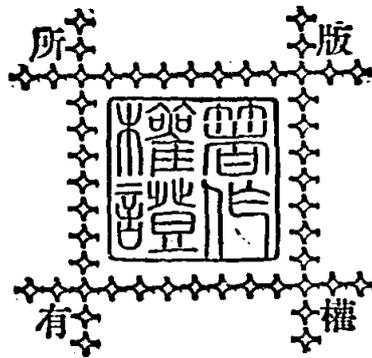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發行

大學
用書
新刑法總則大綱（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張雋青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孫枝仁 柳啓新）（二〇四五七）

